

張物職	水囊師	檢杉柁挽出	檜柁挽出	朽工免許	大工師	大工師	加輪甲片材木職	葛製	烟草刻職	楮棒師	箆箕作	制漆職	土器試稼	光附職
紺屋灰製職	硯師	鉢臺指	木具勝持	銅工免許	大工師	大工師	鐵箔職	甘蔗製	雜	棋伐職	斧	陶器窰免許	菅笠縫職	板木職
大工外四職	鞞師	柁挽出	立木職	柁師	大工師	大工師	鐵箔職	白土燒免許	燒繼職	棒工職	板庇職	鞍	土人形職	作花職
櫛挽	木地挽	瀬戸瓦燒	缺鍛治免許	桐細治屋職	裏白細工職	裏白細工職	貝灰職	土荷職	白彫職	炮烙燒職	箆竹細工	足駄差職	籠	輪毛形職

石白切	骨柳職	彫物職	瀬戸物燒	綿繰職	唐白職	竹細工	刀拵職	帶地織出	蠟燭製	隘甲細工職	袋物職	稻造職	木割職
漆取職	屋根板職	乘物職	松烟製	篠卷綿職	鑄懸職	木地細工	棋皮職	蠟燭掛打	鋤鍛治職	角細工職	皮籠職	下駄職	木割職
丸物燒職	杉楊枝削	佛師職	墨製	針金職	小細工職	礎弓職	柳茸職	髮油煉職	桐油職	仕立物職	提燈張職	萬石通職	三絃職
人形燒職	叩土職	蚊帳職	白粉製	鈔割職	瓦	茅茸職	木履職	飾職	蠟絞職	印判職	附木職	金具職	合羽職

冥 加 米	運 上 米	棧 橋 架 造	夫 役	沖 手 水 尾 筋	浦 稅	菜 肴	米 春	山 稼 職	藥 種 堀	形 付 職	蠟 ノ	經 師	蠟 節 製 造
船 頭 米	萬 小 役 金	漁 方 五 分 一	諸 口 金	漁 場 傍 爾	濱 方	桶 桶 役 錢 納	漆 搔 免 許	刺 物 大 工 職	堅 炭 燒	下 駄 職	蠟 節 電	寄 留 職 人	雜 職
搔 場	藏 役 米	公 役 金	石 垣 床	留 木	糠 糞 代	川 稅	鶴 稼	本 多 形 職	紺 屋 形 付 職	煎 茶 製	官 林 炭 燒	小 板 葺 職	職 工 襪 合
蒸 爐	川 木 稅	山 手 船 頭 米	水 稅	竹 孫	入 炭	小 物 成	商 助 成	屋 根 職	木 羽 屋 根 葺 職	足 駄 職	菓 子 職	合 船 棟 梁	諸 工

塗 師 職	木 羽 測 免	船 大 工 職	刷 毛 職	茨 刻 職	木 綿 張 職	鏡 研	緞 髻 職	革 職	硯 切 職	唐 銅 師	漆 搔	露 金 製 造	上 繪 職
寇 石 切	荳 手 職	灰 燒 職	油 紙 葺 入 職	矢 矧 職	屑 屋 根 葺 職	眼 鏡 細 工	銅 鋼 細 工	笠 縫 職	煙 筒 張 職	吳 座 職	鍛 冶 灰 燒 免 許	棧 留 職	天 鵝 絨 絨 職
土 燒 物 職	釜 師	烟 管 張 職	喇 竿 職	針 拵 職	箔 職	柄 器 職	兪 造	打 白 打 井 職	切 付 職	荒 鋤 打 出	小 倉 職	蠟 製	時 計 職
樽	蠣 灰 燒 職	陶 子 職	篩 子 職	硝 子 職	皷 師	手 鈇 職	木 具 師	佛 具 職	曹 疊 織 職	炭 燒 職	油 稼	松 烟 電	箴 職

高掛銀	免自許山田紙稅	百田紙稅	津端稅	網判稅	江切稅	高締札稅	川垣役請	市店稅	仲綴稅	輸入雜品稅	商職雜合稅	分賣一家稅	帆別稅
小者金	家別稅	組市中收稅帳	平棒稅	町方雇子稅	追門稅	小締札稅	品目不收分現	龜嘴請座稅	竈代米	菜代米	津稅	津諸木紙蠟稅	分荷一稅物
人馬諸色代	駒ノ足稅	諸札稅	兼松棒稅	葺板稅	鯉川稅	流締札稅	櫃荷札稅	雞尾羽代	貌付薪代	請役代	願濟冥加新稅規	分名雜稅不相	口留一番稅所
定足人足代	海口稅	免沖許仲稅土	下比羅稅	山折鋪稅	手留布稅	立切稅	仲仕札稅	籠荷稅	餌店錢	居店稅	輸出雜產稅	鐵馬札稅	市中家賣買

材木七分一	萬運上	沖口	浦十網三其	外十網三其	色成	糶麥豆代	受鞭先稅	相物稅	箕子構稅	上前稅	二分口稅	間口稅	役金稅	分一米
木爐山稼	大	川口	綾肉料	俵替冥加	山林杉粉	小鞭先稅	改木免綿寸尺	他國水職人	通	御菜網稅	門稅	鉞平稅	黑川瀧上口役稅	三分一上納稅
縮小白縵布薄布	爐小	雪垣	市中	船荷積出口	船荷積出口	牛馬駄別	稻杭稅	改免砂許川	御菜稅	水夫稅	四ツ割出稅	馬糞出稅	各種取束稅	大豆間金
冥加金	役承	役竹	定納	家貸	荷物融改通錢座	舖松稅	店稅	座稅	職役稅	電稅	年願禮稅	船捌稅	道役米	

第七類 雜稅

馬形	粉役稅	三高本掛稅	荒川諸品五	分一結漁稅	小代官	市立諸色稅	寺役稅	馬飼料	役板稅	貳駄切役	鰻桑稅	口役運上	雜稅	駒口稅
出米	桂役稅	煙稅	網所浮稅	水乞稅	五ッ米稅	瀧	納藪代	筏中改稅	小被官役	樽木米	陸口稅	臨時稅	笹板役稅	
冥加稅	鄉會所稅	鬼打水稅	地摺稅	青前魚稅	古役稅	薪代	犬銀	橋掛稅	力被官役	中馬追稅	船筏石錢	秣糠藪草稅	役漆稅	
笠役稅	海川二分口稅	他揚高二十分一稅	潛稅	加役稅	井手番稅	藪代	締役稅	門番役	男女稅	吳服綿代	浮役	網役稅	荷口稅	

五百五十九

筋掛金	詰夫金	正五建木並	薯預百連代	粒荏代	粟代	渡海人改稅	湊橋料錢	鷄黑尾代	川拾物代	中繩代	椶代	麻柄代	飛島湖諸	鷹佃鳥代
正五稅飯金	走夫錢	役雉子代	胡椒片栗水	澁柿代	定役納	綱并練代	碧漬代	炭代	細繩代	登代	足前稅	眞綿改稅	唐人家業	
萬所金	麻系代	定番錢	年貢帳紙代	湊無越代	綴無越代	債錢取	正五稅飯錢	大垂代	荷菰代	直路代	出荷物稅	十諸荷一物稅出入	余目家業	
増方所金並	秋役麻系代	月薪代	草青引代	藏越菰代	郷則屈錢入費	町才領錢	肝入禮金	鱒代	大繩代	杭代	蘆代	卷持稅	入各港稅輸出入	浮

五百五十八

茂屋木稅	薪金納	繩代	蕙代	柴代永	問屋通永	市禮錢	夫米竹代	入蕙代	荒糠代	蕙代	蕙代	胡麻代	柴代永	河津役	出材木	ヒ、ラエ稅	棟役稅	門松飾稅	藁竹建網稅	砂漕	大豆代米	細飾物水共註	野馬除稅	草蕙金糠蕙代	駄米	大豆納	十分一稅	牛役稅	大爐稅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蕙代

產馬稅	高掛稅	菜稅	沓蕙代
小役金	正蕙百蕙飯代金	正月禮錢	工商稅
小役稅			

府縣稅及地方稅

第五百七十八 明治五年九月五日大藏省達

第二百二十七號

遊女飯盛食賣女並女藝者ノ類舊來稅金收入ノ上差許來候向モ不少間々不都合ノ儀モ有之候
 間取締規則ノ儀ハ不違公布可有之管ニ候ヘトモ差向左之通可相心得事
 是迄稅金收入有之分本年ヨリ上納ニ不及尤府縣限リ取立候稅目帳ニ其收入高記載稅案ヘ
 可差出事

右收入金ハ道路堤防橋梁ノ營築運卒取締ノ入費等ニ可充行積可相心得事
 舊來ノ稅額ヲ增加致シ候トモ又ハ廢業申付免除致シ候トモ伺出ニ不及府縣限リ處置致シ不
 若候條追テ稅目帳ニ其趣記載可差出事
 但無稅ニテ稼方爲致候儀ハ勿論減稅致シ候儀決テ不相成候事

第七類 府縣稅及地方稅

女藝者或ハ洗濯女其外種々ノ名目ニテ遊女同様ノ所業致シ候儀ヲ默許致シ來候分ハ篤ト相
糺シ普通飯盛等ノ名義ニ相改候歟或ハ改業爲致候歟兩様ノ中ニ改正ノ積取調可伺出事
總テ是迄右種類無之地方ニ於テ新規營業差許候儀ハ決テ難相成候事
右種類ノ者現今ノ人員ヨリ相増候儀ハ勿論死亡或ハ改業ノ跡補ヒノ爲更ニ別人抱入候儀ト
モ決テ不相成候事

但現今ノ人員取調税目帳一同可差出事

第五百七十九 明治九年六月十八日達

第百五號

府 縣

本年第二十三號ヲ以テ從來ノ雜稅ヲ廢シ差向營業取縮差支候類ハ當分地方ニ於テ收稅ノ
等ニ候旨及布告候處右收稅ノ儀ハ總テ大藏省ヘ可伺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百八十 明治八年十月三十日內務省達

乙第百四十二號

府縣稅ノ儀ニ付本年第百四十九號公布ニ基キ當分費途ノ概目別紙ノ通假定候條時々伺出ニ
不及右概目ノ內緩急融通取計可致尤七月ヨリ翌六月迄ヲ年度トシ年々任拂帳簿ヲ製シ收入
高內譯任拂ノ廉々越高有無共詳細記載年々七月中當省ヘ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紙別府縣稅費途概目

病院	貧院	學校
道路	橋梁	堤防
溝渠	巡卒費	水火消防
諸營繕	布告布達費	郵便稅
諸下調	脚夫賃	變死人
迷子養育	勸農	勸工
墮胎禁絶方法	患害預備	

第五百八十一 明治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務省達

乙第百六十三號

本年當省乙第百四十二號ノ達ハ府縣稅ヲ以民費ヲ補助スルノ概目ヲ示シ候儀ニテ從來官費
任拂ノ廉ニハ干渉不致候處自然誤解ノ向有之候テハ不都合ニ付爲念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百八十二 明治九年五月廿九日內務省達

乙第百六十八號

府 縣

府縣稅施行ニ付テハ右賦課ニ屬スル一切ノ諸費等右收稅ノ內ヲ以任拂可申尤八年當省乙第
百四十二號達任拂帳簿ヘ一廉限リ詳細記載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百八十三 明治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布告

第七類 府縣稅及稅方稅

第十九號

從前府縣稅及民費ノ名ヲ以テ徵收セル府縣費區費ヲ改メ更ニ地方稅トシ規則左ノ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地方稅ハ左ノ目ニ從ヒ徵收ス

一 地租五分一以內

一 營業稅并雜種稅

一 戶數割

第二條 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及制限ハ別段ノ布告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ヘキ費目左ノ如シ

一 警察費

一 河港道路堤防橋梁建築修繕費

一 府縣會議諸費

一 流行病豫防費

一 府縣立學校費及小學校補助費

一 郡區廳舍建築修繕費

一 郡區吏員給料旅費及廳中諸費

一 病院及救育所諸費

一 浦役場及難破船諸費

一 管内限リ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一 勸業費

一 戶長以下給料及戶長職務取扱諸費

各町村限及區限ノ入費ハ其區内町村内人民ノ協議ニ任セ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ルノ限ニアラス

第四條 其年七月ヨリ翌年六月迄ヲ一週年度トナシ府知事縣令ハ其年二月迄ニ地方稅ヲ以

テ支辨スヘキ經費ノ豫算并地方稅徵收ノ豫算ヲ立テ翌年度ノ定額トナシ其府縣會ノ議決

ヲ取り其年五月ヲ以テ內務卿及大藏卿ニ報告スヘシ其未タ府縣會ヲ設置セサル地方ハ直

ニ內務卿及大藏卿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條 非常ノ費用ハ(豫算ニ立ツルヲ得サル天災時變ノ費用ヲ云)別ニ賦課スルヲ得ルト

雖モ其府縣會ノ議決ヲ取り內務卿及大藏卿ニ報告スルハ第四條ノ順序ニ從フヘシ其急施

ヲ要スル事項ハ施行シテ後報告スヘシ

但シ報告期限ハ第七條ニ依ル

第六條 地方稅徵收ノ期限ハ府知事縣令適宜ニ之ヲ定ムヘシ

第七類 府縣稅及地方稅

第七條 府知事縣令ハ毎年七月ニ至リ其一過年度間ノ出納ヲ計查シ精算帳及計表ヲ製シテ
内務卿及大藏卿ニ報告スヘシ且翌年通常會議ノ初メニ於テ之ヲ府縣會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四〕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布告

第三十九號

地方税中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及ヒ制限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營業稅分ツテ三類トス其稅額第一類ハ金拾五圓以內トシ第二類ハ金拾圓以內トシ

第三類ハ金五圓以內トス其目左ノ如シ但國稅アルモノヲ除ク

第一類

諸會社及ヒ諸御賣商

第二類

諸仲買商

第三類

諸小賣商及ヒ雜商

第二條 雜種稅ハ其種類ニ依リ各個ニ稅額ヲ定ム其目左ノ如シ

船(明治七年第二十一號布告附漁船云々ノ分) 車(馬車 人力車 荷積馬車 荷積六七

大八車 荷積中小車 荷積牛車ノ類) 國稅ノ半額以內

諸市場演劇其他諸興行并遊覽所 上リ高百分五以內

諸遊技場(玉突 大弓揚弓 射的 吹矢ノ類) 壹ケ年金貳拾圓以內

料理屋(西洋料理屋共) 待合茶屋 遊船宿 芝居茶屋 人寄席 壹ケ年金拾貳圓以內

質屋 兩換屋(爲替店共) 廻漕店 壹ケ年金拾五圓以內

古着古金古道具類(書畫骨董店共)商 旅籠屋 諸飲食店(鰻屋 鮓屋 蕎麥屋ノ類)

壹ケ年金拾圓以內

湯屋 理髮床 雇人受宿 壹ケ年金五圓以內

遊藝師匠 遊藝稼人 相撲 壹ケ年金拾貳圓以內

俳優 壹ケ年金六拾圓以內

習間 藝妓 壹ケ年金四拾貳圓以內

水車 壹ケ年金五圓以內

乘馬(自用渡世共) 壹ケ年壹圓ニ付金壹圓以內

屠牛 壹圓ニ付金五拾錢以內

第三條 漁業稅採藻稅ハ各地從來ノ慣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ヘシ若シ其例規ヲ改正シ又ハ新

法ヲ創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府知事縣令ヨリ内務大藏兩卿へ稟議スヘシ

第四條 府知事縣令ハ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第一條第二條類目中ニ於テ賦課スル者ヲ取捨ス

第七類 府縣稅及地方稅

ルヲ得

第五條 府知事縣令ハ其賦課スヘキ各業ノ盛衰ヲ視察シ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稅額制限内ニ於テ各個ノ稅額ヲ査定スヘシ

第六條 一軒内ニ於テ數種ノ營業ヲ爲スモノ又ハ御賣仲買小賣ヲ兼ヌルモノハ其稅額ノ最モ多キモノ壹個ノミヲ徵收スヘシ

第七條 凡ソ稅額ハ壹ケ年ヲ以テ其制限ヲ定ムト雖モ各地ノ便宜ニ依リ年額ニ準據シ日稅月稅トシテ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ニ於テ確定シタル課目課額ハ府知事縣令ヨリ內務大藏兩卿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五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內務省達

乙第七十二號

府 縣

本年第十九號布告中左ノ條處分方心得ノ爲メ相違候事

第三條 第十二項 戶長ニ附屬スル用掛筆生手傳人等ヲ雇フキハ郡區長ノ許可ヲ得戶長ニ於テ申付可シ

但給料等ハ府知事縣令適宜決定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六 明治十三年四月八日布告

第拾七號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第三十九號布告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ノ種類及ヒ制限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附訂ノ部ニハ略記ニ付再出ス

第一條 營業稅目左ノ如シ其制限金拾五圓以内トス但國稅アルモノヲ除ク

會社

御賣商

仲買商

小賣商

雜商

第二條 雜種稅ハ其種類ニ依リ各個ニ稅額ヲ定ム其目左ノ如シ製造所 一ケ年金拾五圓以内

船(明治七年第二十一號布告附漁船云々ノ分) 車(馬車 人力車 荷積馬車 荷積大七六八車 荷積中小車 荷積牛車ノ類) 國稅ノ半額以内

市場演劇其他興行并遊覽所 上リ高百分五以内

遊技場(玉突 大弓楊弓 射的 吹矢ノ類) 壹ケ年金貳拾圓以内

料理屋(西洋料理屋共) 待合茶屋 遊船宿 芝居茶屋 人寄席 壹ケ年金拾貳圓以内

第七類 府縣稅及地方稅

質屋 兩換屋(爲替店共) 陸運又ハ廻漕ヲ以テ業トスル者 壹ケ年金拾五圓以內
古着古金古道具類(書畫骨董店共)商 旅籠屋 諸飲食店(鰻屋 酢屋 蕎麥屋ノ類)壹ケ年金拾圓以內

湯屋 理髮床 雇人請宿 壹ケ年金五圓以內

遊藝師匠 遊藝稼人 相撲 壹ケ年金拾貳圓以內

俳優 壹ケ年金六拾圓以內

舞間 藝妓 壹ケ年金四拾貳圓以內

水車 壹ケ年金五圓以內

乘馬(自用渡世共) 壹ケ年壹圓ニ付金壹圓以內

屠畜 壹頭ニ付金五拾錢以內

第三條 漁業稅採藻稅ハ各地從來ノ慣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ヘシ若シ其例規ヲ改正シ又ハ新法ヲ創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府縣會ノ決議ヲ經テ府知事縣令ヨリ內務大藏兩卿ニ具狀シ政府ノ裁可ヲ受クヘシ

第四條 府知事縣令ハ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第一條第二條類目中ニ於テ賦課スル者ヲ取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府知事縣令ハ其賦課スヘキ各業ノ盛衰ヲ視察シ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稅額制限內ニ

於テ各個ノ稅額ヲ査定スヘシ

第六條 凡ソ稅額ハ壹ケ年ヲ以テ其制限ヲ定ムト雖モ各地ノ便宜ニ依リ年額ニ準據シ日稅月稅トシテ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凡ソ上リ高ヲ以テ稅額ヲ定ムルモノハ各地ノ便宜ニ依リ上リ高見積リヲ以テ日稅月稅トシテ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ニ於テ確定シタル課目課額ハ府知事縣令ヨリ內務大藏兩卿ニ報告スヘシ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稅目ノ外地方特別ノ課稅ヲ要スルモノハ府縣會ノ決議ヲ經テ府知事縣令ヨリ內務大藏兩卿ニ具狀シ政府ノ裁可ヲ受クヘシ

第五百八十七 明治十三年四月廿九日內閣書記官通達
本年(本月)十七號布告第二條中諸飲食店ノ下
酢屋ハ 雜屋ノ誤

第五百八十八 明治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布告

第貳拾七號

東京府地方稅取扱方左ノ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東京府ノ營業稅雜種稅ハ府會ノ決議ヲ經テ內務大藏兩卿ニ具狀シ政府ノ裁可ヲ得

第七類 府縣稅及地方稅

テ其制限ヲ殊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東京府ハ府會ノ決議ニヨリ水道費瓦斯燈費及ヒ火災豫防費ヲ以テ地方稅費目中ニ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九 明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内閣書記官通達

本年(本月)第四拾八號布告第三條中堤防ノ下(橋梁)ノ二字ヲ脱ス

第五百九十一 明治十一年七月廿二日達

第三十號

府 縣

今般第十九號布告ノ通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ヘキ費目相定候ヘトモ右費目中官費支出ニ係ル者ハ猶從前ノ通下ケ渡スヘク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百九十一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内務省達

乙第七十五號

府 縣

本年第十九號公布中左ノ條々處分方心得ノ爲メ相達候事

一 地方稅規則改正ニ先タツテ郡區町村制及府縣會規則ニ着手スルルハ右實施ノ日ヨリ地方稅規則改正ニ至ルマテノ經費(郡區町村制府縣會ニ要スヘキ一切ノ費用ヲ云フ)ハ地方稅ノ規則ニ比附シ府縣稅地價割戸數割等ヲ以テ支辨スヘシ

一 從前府縣稅賦金遣拂ノ都合ニヨリ前年徵收スルモノヲ以テ翌年ノ費用ニ充テ候條相成來

候分ハ地方稅規則改正ノ際豫算相立テ候節是迄ノ仕來ニ由リ昨年徵收スルモノヲ以テ今年ノ費用ニ組込ムコトヲ得ヘシ

一 地方稅規則ハ本年度ノ中途ト雖ヒ改正施行スルヲ得ヘシ

第五百九十二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七日達

府 縣

河港道路堤防橋梁費ノ儀ハ明治十一年(七月)第拾九號布告ヲ以テ相定メ右施行順序ノ儀ハ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號外達第十二項ノ通相達置候得共自然各地方ノ慣行ニヨリ右ニ準據シ難キ分ハ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暫ク舊慣ニ因リ施行シ不苦候條此旨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五百九十三 明治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内務省達

府 縣

乙第三十八號

租稅未納ノ者處分之儀昨十年十一月第七十九號公布相成右取扱方ニ付大藏省ヨリ本年二月乙第七號ヲ以テ達シ有之候處民費ノ儀ハ目下支消スヘキ費用賦課徵收候筋ニテ改正未濟地租假納ト同様ノ振リニハ無之ニ付納期三十日ヲ經過候ヘハ直ニ七拾九號公布規則ニ準シ處分可致等ニ付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民費不納公賣ノ節假納中ノ地租ヲ徵收スル時ハ其年ノ石代相場ヲ以テスヘシ其年ノ石代未決ナレハ前年ノ石代ヲ以テスヘシ

租稅収方

第五百九十四 明治二年五月四日達

先達テ被仰出候租稅其外諸上納物金納ノ分金百兩ニ付金札百二十兩ヲ以當分上納御定之處
今般改テ金札之儀ハ正金同様被仰出候ニ付以來金納之分ハ總テ金札ヲ以相納候様可致尤場
所ニヨリ金札難調向ハ正金ニテモ不苦候事

第五百九十五 明治三年七月大藏省達

- 一天氣見定並火ノ元等能々可入念候事
- 一賭勝負並口論等堅可相愼候事
- 一聊ノ荷物タリトモ隠置候儀決シテ有之間敷候事
- 一乘組人數ノ内若病氣其他無據事柄有之上陸致候節ハ正路ノ者代リニ雇入候テ一人タリトモ減少イタス間敷候事
- 一天氣惡敷候テ入津致候ハ、日和次第早々出帆イタスヘク無謂シテ滯留致間敷候事
- 一難風ニ逢ヒ打米不致シテ不叶時ハ先般米ヲ打捨其上ニテ貢米ヲ刻捨可申候若シ般米ヲ殘置ニヲイテハ不殘取上可申候事
- 一糶米打捨候後ハ貢米ヲ食料ニ致シ着船ノ上人員日數食料等精算イタシ可申候事
- 一淨手米有之候ハ、精々念ヲ入干立可申候事

一着船ノ上貢米ヲ不揚以前糶米ヲ陸揚致候儀決シテ不相成候事

一若打米杯ト偽リ聊ニテモ隠置候儀於有之ハ其米高ノ倍數外ニ一石ニ付金五兩宛ノ割合ヲ以テ科料爲差出以後船稼差止可申候事

一糶米不足ニテ買入候節ハ其所ノ慥成者ヨリ證書受取可申若糶米ト偽リ商ヒノ爲メ買入ニ於テハ其有米不殘外ニ錢十五貫文科料トシテ取上可申候事

一難澁者ニテ科料差出兼候ハ、其者雇主ヨリ取上可申候事

右之條々堅可相守候若違背スルモノ有之候ハ、訴出ヘシ同類タリトモ其罪ヲユルシ仇ヲ成
サヌ様致シ遣シ且ツ品ニ寄り褒美等モ可遣候假令外方ノ者ニテモ隠置候儀於相顯ハ屹度可
處罪科候事

第五百九十六 明治三年十一月十日達

諸 府 縣

貢米納方ノ儀ハ手本米上中下三等ニ分チ可差出吟味ノ上其國柄適當ノ分ハ留置正米御藏納
ノ節引當手本米ヨリ劣リ候分ハ貢納不相成候條此旨相心得廻米可致事

第五百九十七 明治四年十二月四日布告

諸府縣ヨリ致上達候貢租金等於東京竊ニ各種ノ貨幣ト引換候向有之趣相聞ヘ如何ノ事ニ候
畢竟右様不都合ノ取計致シ候ヨリ下方疑惑ヲ生シ各種ノ貨幣ニ差等ヲ立自ラ融通ノ差懸ニ

モ相成候條已來屹度右様取扱致問敷總テ下方上納ノ儘上達可致若シ万一心得違ノ向有之ニ於テハ嚴重ノ御沙汰可有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百九十八】 明治五年六月廿九日大藏省達

第八十號

貢米爲積受租稅寮ヨリ空船差向候分運賃中貸金積所渡ノ分去未年ヨリ縣々出納御勘定掛組込ニ不及租稅寮ヨリ可相渡條請取方同寮へ可申立其他貢米運輸ニ拘リ候諸賃ノ儀ハ都テ出納御勘定元掛ニ組込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五百九十九】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藏省達

第六十七號

各地方貢米大廻運送船難破ノ節ハ別紙約定書ニ照準小廻運送船ノ分ハ庚午布告ニ照準交渉不致様取計可申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貢米運送約條

御國內各港ニ於テ收入ノ貢米大廻運送ノ儀ハ都テ郵便蒸氣船會社へ委任相成候ニ付驛遞頭ハ大藏卿之命ヲ奉シ下ニ記スル會社ノ頭取副頭取ト左ノ條件ヲ約定セリ

第一條 貢米運送ハ一切會社ニ屬スル西洋形帆走船ヲ用フルヲ本旨トス然共現今右船數少

クシテ其目的ニ達セサルヲ以郵便蒸氣船會社貢米運送豫備組ト名號スル東國西國北國ニ組ノ日本形帆前船ヲ年々運送スヘキ貢米ノ多寡ニ應シテ適宜ニ爲組合右西洋形帆走船ト取交セ運送ノ儀ヲ許容セリ尤其組合船々ノ規則並其船持主ト會社トノ約定向等都テ當寮ノ檢閱ヲ經テ公正至當ニ可致事

第二條 右豫備組之船々ハ新造ヨリ七箇年中ノモノ並七箇年ニ至リ大修繕總釘締ヲナシタル後三年中ノモノニシテ勿論船材堅牢繩具碇等ノ器械充全ノ分ニ可限事

第三條 右組合ノ船々毎年九月限リ其船並附屬器械ノ總代價ヲ組合外ノ者ニ爲積且其船主ト會社ト是ニ一致セハ是ヲ其船本年ノ公價ト定メ且其船號並公價及ヒ持主乘組沖船頭之姓名共一箇ノ簿冊ニ記載シテ當寮へ可届置事

第四條 大藏省之都合ニ寄リ臨時蒸氣船ヲ以急速運漕ノ命有之時ハ會社ノ都合ヲ論セス何時ニテモ其地現在之船ヲ以其命ヲ可奉然共定期アル郵便蒸氣船ヲ是ニ使用スル時ハ別ニ其事ヲ申請シテ指令ヲ可乞事

第五條 貢米運送ノ都合ト會社ノ指シ操ニ依リテ社外ノ西洋形船並組合外之日本形帆前船ヲ使用ノ節トイヘトモ其使用中ハ都テ會社中ノモノト見做シ一切會社之所轄船ト同ニ取扱是ニ生スル萬端ノ事件皆會社ニ於テ可引受事

第六條 總テ船々ハ老熟優等之船頭並水夫ヲ爲乘組且會社ヨリ實直ナル手代ヲ上乘爲致運

第七類 租稅收方

漕ノ取締ヲナシ航海日記ヲ仔細ニ爲記極テ貢米損失之患ヲ可防方法ヲ可令盡事

第七條 各地ニ於テ貢米船積ノ節及ヒ之ヲ御藏納之節請取渡ノ方法順序並欠減容捨米之定ハ從前貢米請取渡規則之通相心得可申若シ更正之件アラハ其年十一月限り會社へ相達可申事

第八條 此委任中ハ年々七月晦日限り本年可運漕貢米高之大凡見込ヲ以若干之金額運賃前借トシテ御貸下可相成ニ付現在ノ引當物歟正實ナル返濟引受證人ヲ可差出事

第九條 右年期中毎年十二月十五日ヲ限り運漕スヘキ各地之貢米高并積入積廻ノ地名及ヒ積取ノ期限ヲ畧定シテ可達ニ付非常ノ事故有之ニアラサレハ其期ヲ不違樣運漕ノ手配可致若シ其手配不充分ヨリ其期限ヲ誤リ違ヘ政府之損失ヲ生スル時ハ其損失ヲ會社ニ償シムヘキ事

第十條 右同斷十二月十五日限會社ヨリ運賃ノ見込蒸氣船西洋形帆前船及ヒ日本形帆前船ト三等ニ區分シ且航海ノ難易ト里程ノ遠近トニ隨ヒ多寡ヲ立テ明細書ヲ以可申出米價其他ノ商量ヲ取り不相當ニ無之上ハ同月廿五日限大藏卿之決ヲ乞テ之ヲ本年ノ運賃額ト可定事

第十一條 前條ノ通り十二月廿五日限本年之運賃額ヲ定ムル之同日第九條ニ記セシ畧定之貢米運漕高ニ照シテ總運賃ヲ概算シ其内ヨリ七月晦日ノ前借金ヲ引去リ其餘ヲ四分シテ

其一分ヲ相渡シ其他之三分ハ二月五月ノ兩晦日及ヒ運漕皆濟ノ上精算之節御渡可相成事

第十二條 本年可運漕米貢之數多分ニシテ會社之船々并預備組合ノ船々ヲ以運漕難相成節ハ別ニ雇船可致ニ付其別雇船ヲ以運送スル石數之運賃半高其命令ノ下ルノ同時御貸渡可相成事

第十三條 貢米船積之節并御藏納之節貢米請取渡規則ニ記載之通り從前官費ノ分ハ官ヨリ支給シ那方入用ノ分ハ會社ニ於テ之ヲ支給スヘキ事

第十四條 第八條ノ前借有之ニ付貢米積入之場所へ差向候途中并碇泊中共空船之時ハ勿論積入候後航海中及ヒ碇泊ノ時トイヘトモ其船破損或ハ皆破或ハ覆沒之難有之候共第十五十七十八三箇條ニ記載之外政府ヨリ御手當米金等一切不被下且政府へ御損失不相掛樣都テ會社ヨリ辦ヘ可キ事

第十五條 貢米積入之後皆破或ハ覆沒ニ及ヒ船材其外其船ニ屬スル一物モ不殘流失致シ候時ハ其積入之貢米ハ政府之御損失可相成然共風波ノ難ニテ刻捨米致シ候時并皆濡大小澤手米相成候ニ付其腹痛ヲ可防タメ入札拂ノ節相生シ候損失ノ金高ヲ其船ニ積入レタル貢米ト同種同品ノ米ヲ可積納地之價ヲ以算シ其總金高ト第三條ニ記ス其船之代價共割合政府ト會社ニ可分賦又刻捨米等無之積入之貢米安全有之候共船體破損有之節ハ其修繕料之金高ヲ如前積入之貢米金高ト船代價ニ割合雙方ヘ分賦可致事

第十六條 刳捨米并修繕料共地方役人之浦狀或ハ確實之證書無之ニ於テハ前條之分配政府
ヘ引受等不相成儀ハ勿論其次第ニ寄リテハ嚴重ノ御咎或ハ罰金可有之事

第十七條 厄難ニテ船体破潰貢米流失致シ候節乘組船頭水夫等私有之手道具ヲ除キ一物々
リ共存在致シ候ハ、之ヲ入札拂致シ其拂代之内ヨリ此厄難ニ就テ生スル諸雜費ヲ引去其
餘ヲ積入貢米之全金高ト其船之代價ニ等分シ其幾分ヲ政府ニ納メ他ノ幾分ヲ會社ヘ可渡
事

第十八條 難船之故ヲ以刳捨或ハ流失致候分ハ其運賃不被下又澤手米等之故ニ寄リ何レノ
地ニテ歟御拂相成候ハ、其積出之地ヨリ其御拂ノ地迄之運賃ヲ被下又難破之地ヨリ流餘
之貢米ヲ積納之地迄運漕致シ候ハ、其運漕高之運賃ヲ積出セシ地ヨリノ割合ヲ以被下又
大澤手皆濡米相成候トモ全積高ヲ運漕致シ候ハ、皆高運賃被下候事

但大小澤手皆濡色付等ニ就テ生スル損失ハ第十五條ノ通リタルヘキ事

第十九條 難船之故ニ無之或ハ難船之故ニ候共浦狀之確證無之分ハ皆濡大小澤手並色付米
之處分ハ貢米請取規則第十八條之通り可相心得事

第二十條 貢米爲積取空船相廻リ候途中ニ於テ其船難破致シ候節ハ最モ速ニ代船相廻シ其
段當寮ヘ相届可申若シ其旨不相届且代船不相廻ヨリ積取之期限ヲ過リ候節ハ第九條之如
ク是ニ生スル政府之損失會社ニテ辦償可致又積取候後ノ航海中難破等ノ事故アラハ其段

同様速ニ當寮ヘ届出處分ノ指令ヲ可奉事

第二十一條 貢米外國輸出之事ハ別ニ商議之上其時々適宜ノ約定可致事

第二十二條 此委任年限中大藏省ハ其都合ヲ以他ノ會社又ハ商會社ヘ貢米運送之事ヲ不可
命尤當會社不正有之或ハ不正ノ事ヲ謀リ或ハ不當之運賃ヲ申立又此約定之條件ヲ履行セ

サル時ハ此委任ヲ免シ且相當之御咎且料科ヲモ可被申付事

第二十三條 此約定ハ當壬申ヨリ來ル甲戌迄三箇年間貢米運漕委任之間ヲ以テ期限トス尤
其後ニ至リ猶此約定ヲ續ク時ハ更ニ約條書ヲ可造事

此約定書ハ同文言ヲ以二通ニ認メ驛遞寮之官印並會社之公印ヲ捺シ且雙方之手書實印ヲ以
テ之ヲ証シ其一通ハ驛遞寮他ノ一通ハ郵便蒸氣船會社ニ藏シ候事

壬 申十月十三日

驛遞頭前島密印

寮印

頭取

高崎長右衛門印

會社印

一等副頭取

高井房太郎名代

山路勘助印

第六百

明治六年十一月七日大藏省達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五百八十一

各府縣貢米之儀去壬申年ヨリ願次第石代金納被差許候所以來同様被差許候條翌年一月十日限正納石代納凡任譯ヲ以可申立事

但是迄正米ヲ以渡方仕來候分自今收入米金之都合ニヨリ正米又ハ上納相場ヲ以渡方取計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一石代相場之儀以來各管内十月十五日ヨリ十二月十五日迄日數六十二日ノ間日々相場相立候箇所ハ悉皆取約メ右總計之平均ヲ以管内一様之相場ニ相立貢米石代相願候分總テ右相場ヲ以收入候條平均相場並市町箇所限相場書本紙相副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往復ヲ除ノ外日數十五日ヲ限無遲滯可差出事

但管内遠隔之地ニテ長崎縣之立岐對馬ニ於ル鳥取之米價昂低甚敷一様之相場ヲ以取立候儀差支候向ハ二様之相場立ヲ以上納之儀臨機之詮議可致條豫メ可伺出尤各府縣限管内ヲ適宜ニ區分シ各種之相場ヲ以取立總計上管内一般之相場ニ過不足無之様取計候儀ハ不苦候事

右之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一 明治七年十月廿五日大藏省達

番外

東京府 大坂府 新潟縣

長崎縣 兵庫縣 神奈川縣

舊金銀貨幣價格之儀本年九十三號ヲ以公布之趣モ有之候得共外國人ヨリ收納候諸稅手數料等ハ都テ舊比較ヲ以取立可申尤上納之節二分判ニ朱金一分銀一朱銀等ハ現場取立之儘箇數ヲ以算計致シ端數ハ銅貨へ替算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二 明治八年一月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一號

金銀爲替方へ預ケ金極度又ハ凡積リヲ以テ預金額ニ相當スル抵當品爲換方ヨリ爲差出候ニ付テハ右金額ヨリ預金一切不相成候旨兼テ相達置候處租稅納期節等管下郡村ヨリ一時ニ幅濶不致様郡分ケ等致シ順序相連ヒ候儀ニ可有之候得共時宜ニ寄多數ノ金額爲替方於テ眞贋見改等自然遲々相成納人共ノ内改不相濟金銀旅宿等へ持歸リ候ハ難澁ノ處ヨリ爲換方へ假預ケ等依頼シ爲換方於テモ事實無余儀假預リ致候儀モ有之哉ニ候右様ノ節ハ其金銀改未濟ヲ判然ト包分ケ官員並爲替方立會封印シ縣廳金庫又ハ最寄農商堅牢ノ倉庫ニ入置假預リ番人不寐番等附置假令改未濟ト雖モ官金同様ノ心得ヲ以不都合無之様爲替方申談嚴重取縮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三 明治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大藏省達

乙第十六號

府縣東京出張所ノ儀來ル二月一日ヨリ被廢止候ニ付テハ以後租税金ノ儀各期限通り人民ヨリ收入ノ後該廳ノ都合ニ寄爲換取組又ハ明治七年當省乙第三號ヲ以相達候現金遞送規則ニ準據シ上納可取計候因テ租稅納入順序別紙ノ通相定候條右條例ニ照準不都合無之様處分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金穀上納証書中金買米數及銘書等書損ノ分改削塗抹禁止ノ儀ニ付テハ度々公布又ハ當省ヨリモ相達置候趣モ有之候得共今後本地ヨリ直納可致ニ付テハ租稅上納證体裁ノ儀ハ當省乙第四十七號ヲ以相達候通ニ付總テ右書式ニ倣ヒ納譯其外不都合無之様一層注意可有之事

租税金納入順序

第一條 總テ租税金ノ儀明治六年當省第百八十七號ヲ以テ相達候租稅期限表面ニ揭示セル大藏省納ノ日限ニ據リ毎納期人民ヨリ取立候分又ハ實際ノ都合ヲ以內納申付候分トモ其都度爲替取組候歟又ハ現金遞送規則ニ照準東京租稅寮へ上納可取計事
第二條 總テ租税金送納ノ節ハ爲替取組現金遞送共本地差立候金買月限り左ノ書式ニ倣無遲滯可届出事

記

何年何月何日マテニ人民ヨリ收入
同 何月何日爲替某へ相渡

但何十日限東京署及署後
何日限上納ノ約定

右爲換手形何月何日本地差立

一金若干

但地租

内新紙幣何程
内金貨何程

以下金種類是ニ准ス

何年何月何日送人民ヨリ收入

但陸路通行力或ハ長崎又ハ
同 何月何日現金差立 但神戸等ヨリ乘船ノ積力

一金若干

但稅名

内金種類前同斷

右護衛官買

官 姓名

右本月中購地差立候金買書面之通有之候此段及御届候也

長 官

何年何月何日

姓名 印

租 稅 頭 宛

第三條 現金遞送之分ハ明治六年第二百十三號公布之里程ニ據リ一日十里詰之積^{十里未滿}アルハ總テヲ以東京着之上護衛官吏ヨリ租稅寮へ届出置直ニ納金ハ同所第一國立銀行へ一日トス相預ケ右預リ証書ヲ以七年當省乙第三十九號達ニ倣ヒ出納寮へ假納ノ手續ヲナシ同寮預

第七類 租稅收方

リ証書へ其府縣長官之納証書ヲ副右護衛ノ者ヨリ租稅寮へ納入スヘシ
第四條 現金遞送護衛之官員東京入着後止宿所之儀ハ篤ト身元取調之上定宿申付置町所姓名書トモ兼テ租稅寮へ可届置事

第五條 現金遞送之節海路ニ就キ候分ハ何年何月何日某港ニオイテ某國飛脚船又ハ郵便蒸氣船會社船何號ニ乗入何日何時出帆何日何時某港へ着船夫ヨリ陸路通行何日着京之趣明細相認護衛ノ者ヨリ可届出事

第六條 右同斷陸路通行中水漲風雪ニテ道路梗塞候節ハ其宿驛戶長ヨリ其事由及滯留日數ヲ記シタル證書取之着京届之節相添可差出事

第七條 現金送納規則第一條ニ記セル二府三十四縣ハ便宜ニ據大坂へ廻送可致ニ付納金同所第一國立銀行へ預方取計或ハ兌換証券等同所紙幣寮へ差出檢査ヲ經預リ証請求候分等ハ本地ヨリ差立候節届方ノ儀ハ左之書式之通可相認事

但大坂ニテ預リ証ニ引換護衛吏ハ直ニ右証書ヲ以同所ヨリ東京へ上納可取計分ハ右書式ニ倣ヒ護衛之者ヨリ届書相認其^府長官納証書ヲ副テ租稅頭へ宛可差出事

記
何年何月何日人民ヨリ收入
同何月何日現金大坂迄差立
於何所國立銀行へ預方取計
右爲替ヲ以何月何日其取計
リ可差立分

一金若干

内新紙幣何程
金貨何程

但第一國立銀行預リ証書

兌換証券紙幣寮預リ手形ヲ以差立候分モ准之

右本月中本地差立回送上納取計申候此段及御届候也

何年何月何日
長官
姓名 印

租稅頭宛

第八條 右二府三十四縣本地ヨリ大坂迄遞送之里程ハ一日十里詰之積ヲ以預テ日限取調租稅寮へ可届出事

第九條 土地之便誼ニ據リ貢金爲換ヲ以遞送之分其爲換條約ハ兼テ當省之允可ヲ經テ施行候儀ニ候得共更ニ右約定書寫租稅寮へ可差出事

第十條 租稅金爲替ヲ以相納候分ハ現金其地爲替方へ相渡右爲換券ヲ以其府縣長官之上納証書ヲ添郵送ヲ以テ租稅頭へ宛收入可取計事

第十一條 租稅寮ニテハ爲替券到着次第其旨東京爲替店へ可相達ニ付右爲替方於テハ其約定之日限通現金ハ同所第一國立銀行へ相預右預証ヲ以租稅寮へ申出^府地爲替券ト引換納方ヲナシムヘキ事

第七類 租稅収方

第十二條 租稅納証書月日付之儀ハ總テ縣地差立候節ノ月日ヲ記スヘシ

第十三條 租稅領收証書送方之儀現金送送之分ハ上納相濟次第直ニ其護衛吏へ相渡納金爲替ニテ第十條ノ如ク納方取計候分ハ租稅寮於テ收入ノ順序相濟次第郵送ヲ以領收証ヲ達スヘシ而シテ后租稅寮於テハ每府縣上納濟之租稅ヲ取調其稅目金員番號及領收証送濟ノ日限ヲ詳記シテ每一ヶ月報告スヘシ

第十四條 右報告ニヨリ上納濟ノ都度租稅寮ヨリ相達スル領收証ト照查シ若郵送遲延等ニテ報告ニ照會セサルアレハ其金員稅目及本地差立月日トモ記載直ニ租稅頭へ申報スヘシ

右之通相定置候事

第六百四 明治八年六月十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九十一號

貢租取立金ノ内官省札及ヒ兌換証券等ハ本年當省乙第二十號達書ニ照シ夫々消印糊封ノ上東京或ハ大坂出張紙幣寮へ送納勿論ノ儀ニ候得共右等手數ノ爲メ實際貢納期限モ遷延可致トノ見込ヨリ該地方長官預リ証書ヲ以貢租上納取計置追テ現品紙幣寮へ送附候分ハ右預リ証書ノ面各種内譯左案ノ通詳細記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一金若干 預リ高

大政官札 若干
或ハ民部省札

内 何兩札 若干
何分札 若干
何米札 若干

内

大藏省証券 若干
或ハ開拓使証券

何圓札 若干
何十錢札 若干

第六百五 明治八年八月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百五號

舊貨幣ヲ以租稅其他公納ニ相立候分取扱方順序之儀ハ明治七年當省第九十三號ヲ以相達候舊金銀貨幣引換手續書條例之通ニ候處租稅へ上納之際豫備金不足等ニテ交換之順序難取計夫レカ爲定期延引候テハ不都合ニ付自後古金銀ヲ以公納ニ相立候節豫備金之内ヨリ交換差支候ハ、租稅金ニ限リ舊貨幣之儘納入不苦候條直ニ東京大坂之内第一國立銀行預証ヲ以上納取計追テ金員事由共可届出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六百六 明治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六號

府 縣

本年九月乙第三十一號ヲ以租稅現收入高報告書租稅局へ差出方ノ儀相違候ニ付テハ明治八年一月當省乙第十六號租稅納入順序第二條租稅送納金買月限屆ノ儀ハ當九月份限リ不及差出候此旨相違候事

第六百七 明治八年三月三十日大藏省達

乙第四十五號

租稅金數上納ノ際誤認無之様注意可致ハ勿論ニ候處既納ノ内ニハ往々誤納ニ因リ納換ヲ要シ候儀毎々有之候ニ付右分裂更正方ノ儀昨七年當省第四十號ヲ以相違置候趣モ有之候處今般府縣出張所被廢候ニ付テハ實際差支ノ廉モ有之候間右達ハ取消自今納換ヲ要候儀有之節ハ更ニ左ノ通取扱可成現金下附不致管ニ候條分裂ノ次第(年違稅名違他縣へ可引送分)詳細取調既納證書相添可申出此旨相違候事

一租稅既納ノ内誤認ニ而納換ヲ要シ其次第ヲ具狀候時ハ其申稟ニ照シ領收證書更正シ既納證書ト交換可下附事

一自然過納歟又ハ他省寮へ可相納金買誤テ租稅へ上納候分ハ現金不下戻外諸稅未納ノ方へ繰替納可取計若シ諸稅皆納ノ際ニテ可繰換各項無之時ハ其旨可申立事

一他ノ省寮へ可納金買誤テ租稅へ上納致シ差向其省寮へ繰換納可取計稅金無之時ハ其旨申立何分ノ指揮可受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第六百八 明治八年五月廿九日達

第九十號

院省使廳府縣

租稅金大藏省へ納付ノ儀地方ノ遠近ニ不拘一様ノ期限ニ候處自今管廳收入ノ期日後十五日以内ヲ限リ該地出發同省へ送達可致付テハ從前ノ諸規則中ニ掲載有之納期モ都テ同様可相心得此旨相違候事

第六百九 明治十年七月十四日布告

第五十三號

明治九年一月第三號ヲ以テ地租徵收期限及布告置候處當明治十年ヨリ耕地ノ内實際ニ就テ田畑ヲ區分シ其他各種ノ地租徵收期限更ニ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シ市街地租ノ儀ハ該年七月翌年一月兩期ニ其五分宛ヲ收納スヘシ
各種地租府縣廳へ納期

第一期 該年七月一日ヨリ 畑方及宅地山林原野牧場 二分

同 該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同 五分

第二期 該年九月一日ヨリ 同 五分

同 該年十月三十一日限

第七類 租稅収方

五百九十一

第三期	同	該年十一月十五日ヨリ
第四期	同	該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ヨリ
第五期	同	同 該年二月一日ヨリ
第六期	同	同 該年四月三十日ヨリ
<p>第六百十 明治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大藏省達</p> <p>乙第二十三號</p> <p>本年第五十三號ヲ以地租徵收期限改正公布有之付テハ從前差出來候納期仕譯書自今別紙雜形ノ通取調該年六月三十日限租稅局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p> <p>但本年分ノ備ハ來ル八月三十一日限可差出事</p> <p>別紙</p> <p>用紙美濃界紙</p> <p>明治何年地租徵收仕譯書</p>		
府	二	分
縣	三	分
田方	五	分
同	三	分
同	三	分
同	三	分

一金 地稅

金	此譯	畑方及宅地山林原野牧場稅
金	此納期譯	
金	第一期	二 分 通
金	第二期	五 分 通
金	第三期	
金	田方	
金	畑地方	
金	宅地	
金	市街地	
金	山林	
金	原野	
金	牧場	

第七類 租稅收方

金	但該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徵收ノ分	三分通
金	此納期譯	田方稅
金	第四期	
金	但該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徵收ノ分	五分通
金	第五期	
金	但該年二月一日ヨリ徵收ノ分	三分通
金	第六期	
金	但該年四月一日ヨリ徵收ノ分	二分通
金	此納期譯	市街地稅
金	但該年七月中徵收ノ分	五分通

金

五分通

但翌年一月中同斷

右者當縣管轄明治何年分地稅書面之通候也

明治年月日

租稅局長宛

長官名印

第六百一十一

明治十年九月一日布告

第六十二號

改正ノ租額ハ年ノ豐凶ニ拘ハラヌ上納可致管ニ付人民ニ於テ豫メ凶歲ノ備ヘヲ爲スヘキハ勿論タリト雖モ改正後日尙ホ淺キニ依リ万一非常ノ天災ニ罹リ事實難澁ノ村方ハ特別ノ詮議ヲ以テ別紙規則ノ通り當分割賦延納被差許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別紙

凶歲租稅延納規則

第一條 凡ソ水旱等非常ノ凶災ニ罹ルモノハ地租改正ノ際確定セシ收穫高ニ比較シテ一村田方平均五歩以上ノ損毛ニ涉ルルハ年限ヲ以テ租稅ノ延納ヲ許可スヘシ

第二條 延納ノ許可ヲ得タル村方ニ於テハ一人別ニ其損毛ノ歩合ヲ詳查シ第三條ニ準據シテ割賦ノ年限ヲ區定シ延納證書ヲ差出スヘシ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五百九十五

第三條 延納年限ハ譬ヘハ五步損ナレハ其租額ノ五步ヲ納メ五步ハ翌年ヨリ五ヶ年賦トス
 以上總テ之ニ準ス若シ悉皆損ナレハ該年ハ皆年延トナシ翌年ヨリ之ヲ十ヶ年ニ割賦ス比
 準ハ別紙略

第四條 延納年限中ニ於テ再度凶災ニ罹リシモノハ舊割賦ノ金額納濟ノ翌年ヨリ更ニ新規
 延納ノ年限ヲ起算シ別表朱書ノ例ニ據リテ上納スヘシ

第五條 延納年限内ニ該地或ハ幾部ヲ賣却スルトキハ最前許可シタル年期ニ拘ハラス其
 地所ニ係ル延納金額ハ地券書替ノ日ヲ以テ一時ニ上納スヘシ

第六條 該地ヲ買得スル方ニテ其地ニ係ル延納金ヲ引受ケ年期ニ隨ヒ上納スヘキ別段ノ契
 約ヲ結フモノハ前條ノ例ニ非ラスト雖モ此場合ニ於テハ延納証書ノ書替ヲ乞フヘシ

第七條 延納年限ノ未タ終ラサル耕地ハ生存者ノ家督相續ニ由リ又ハ死亡者遺囑ノ贈遺ニ
 由テ讓受タル分トモ總テ親族他人ニ拘ラス其讓受人ニ於テ第六條ノ例ニ準シ証書ノ書替
 ヲ爲スヘシ

但讓リ渡シノ節第五條ノ例ニ準シ延納金一時上納ヲ爲スモ妨ケナシ

第八條 延納年限内ニ於テ天災ニ罹リ荒地トナリタルキハ延納金ノ殘額ハ棄捐スヘシ

第九條 畑方ハ田方ノ例ニ準シ難シト雖モ萬一大凶歎ニシテ飢歲トモ唱フヘキ程ノ場合ニ
 於テハ實際ノ景況ヲ詳悉具申シ臨時延納ヲ乞フコトヲ得ヘシ

凶歲租稅延納割賦表

年	該年		該年		該年		該年		該年		該年	
	延納	割賦	延納	割賦	延納	割賦	延納	割賦	延納	割賦	延納	割賦
十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年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百十二 明治十年九月十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號

府 縣

凶歲租稅延納規則本年第六十二號ヲ以公布相成候ニ付右取扱方別紙ノ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凶歲租稅延納取扱順序

第一條 非常災害ニ罹リ候村々延納出願候節ハ從前破免檢見内見帳ノ振合ニ準シ小前帳ヲ製シ延納願書ニ添可差出事

但檢査ヲ受延納歩合ニ不當節ハ無滯半年ノ租額上納可致旨願面中へ爲相認可申事

第二條 前條延納出願ノ分全管内取纏リ候ハ、檢査前概畧ノ景況ヲ一應可届出事

但届書書式ハ別紙甲號雛形ノ通可取調事

第三條 損毛歩合檢査法ハ總テ從前破免檢見ノ取扱振ニ則リ該村改正ノ際確定セシ收穫ニ基キ損毛歩合ヲ定ムヘキ事

第四條 調査ノ上延納歩合ニ當ルモノハ本年第六十二號公布規則ニ基キ延納年限ヲ區定シ損毛歩合一村限帳ヲ添損害ノ景況ヲ詳細具申スヘキ事

但一村限帳ハ別紙乙號雛形ノ通可取調尤出願村々ノ内延納歩合ニ不當分ハ於場所共旨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五百九十七

申渡平常ノ租額無滯上納可致旨ノ受書取置可申事

第五條 延納証書ハ別紙丙號雛形ノ通取調可爲差出事

但他村へ譲リ渡証書ノ書替ヲナシタルハ其都度書替タル事故村名及年賦金員ヲ可届

出事

第六條 延納年限内ニ該地賣却延納金一時上納セシキハ金員村名共其都度可届出且天災ニ

罹リ荒地ト成タルハ乙號雛形一村限帳ノ振合ニ準シ延納金殘額村名共詳細ニ取調可申

出事

罹災村々租稅延納出願之儀御届

何大區何小區

何 村

外何箇村

一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願地租金何程

但平均損毛歩合何歩

右村々之儀據テ御届申出候通本年何月何々ノ災害ニ罹リ田方多分ノ損毛ニ付定租上納難出來年賦延納ノ儀願出候分書面ノ通有之尙詳細ノ儀ハ實地檢査ノ上上申可仕候

得共先以此段御届申上置候也

年 月 日

大藏 卿 宛

長官 名 印

甲

○印ヲ施スモノハ原文朱刷

明治何年

罹災村々租稅延納一村限帳

○惣反別何程

○此收穫米何程

朱書セシ惣反別收穫米ハ一村田方ノ惣額ヲ記載シ内書損毛反別減米ハ一村平均損毛ノ高ヲ掲クヘシ

○内損毛反別何程

○此減米何程

○一村平均損毛歩合何程

何大區何小區

何 村

一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内譯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五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乙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六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七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八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九箇年賦一ヶ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損毛反別何程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迄十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ツ、上納ノ分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ノ分

此地租金何程

右寄
○ 每村此書式ニ倣ヒ損毛ノ歩合ニ依リ内譯ヲ區分スヘシ尤一村損毛
ノ歩合一様ナルカ或ハ皆損毛ノ分ハ一打員數ノ腹書ニ損毛歩合及
ヒ皆損毛ノ年限ト年賦金額ヲ記載スヘシ

合損毛反別何程

年賦延納高

此延納地租金何程

外反別何程

本年上納高

此地租金何程

内譯

金何程

明治何年ヨリ何箇年賦

第七類 租稅収方

金何程

明治何年ヨリ 何箇年賦
同 何年迄

右ハ當縣管内村々本年何々ノ災害ニ罹リ田方損毛ノ分年賦延納取調候處書面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此ノ書式ニ倣ヒ金員及年賦ヲ記載スヘシ

年 月 日

大藏卿宛

長官名印

明治何年分
租税金年賦延納証書

反別何程
○本人實印
一金何程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

同上

何之誰

丙

但損毛歩合五分明治何年ヨリ何年マテ五箇年賦一箇年金何程宛毎年四月限上納可仕候

右ハ當村ノ儀本年何月何々ノ災害ニ罹リ田方非常ノ損毛ニテ定租上納難出來ニ付年賦延納奉願候處耕地一筆限御見分ノ上前書ノ通年賦延納御許可相成難有仕合奉存候然ル上ハ御規則之通納期ヲ不違急度上納可仕候依之延納証書差上申處仍如件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

何之誰印

年月日

府縣長官宛

前書之通相違無御座候也

區長

何之誰印

戶長

何之誰印

第六百十三 明治十年十月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二號

府 縣

本年九月乙第三十號ヲ以相違候凶歲租稅延納取扱順序ノ内左ノ通更正并削除候條此旨更正相違候事

乙號雜形書式ノ内限々

(外反別此地租金)トアルハ外金何程ト更正ス

但皆損毛ノ兼外書ハ取消シ候事

第五條但書ノ内

(他村へ)ノ三字ハ削除ス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第六百十四 明治十年十月十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五號

府 縣

本年九月當省乙第三十號ヲ以相達置候凶歲租稅延納願取扱順序へ左ノ一條追加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七條 延納ノ許可ヲ得タル村方ニ於テハ一人別ニ其損毛ノ歩合ヲ詳查シ規則第三條ニ準據シ割賦ノ年限ヲ區定スヘキハ勿論ニ候處該地方ニ寄り損毛歩合高ヲ以一村ニ引請延納請願スル向アルキハ其事由ヲ具狀僉議ヲ乞フヲ得ヘシ

第六百十五 明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四十號

府 縣

今般地租金ノ内半額迄ハ代米納被差許候旨第八十號ヲ以布告相成候ニ付右取扱方ノ儀ハ左ノ手續書ノ通取計可申候此旨相達候事

代米納取扱手續書

- 一 代米納ハ遅クトモ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願出許可セシモノニ限ルベシ右許可スル上ハ金納ニ復スルヲ請フモ許スベカラス
- 一 代米納ヲ許可セシ分ハ其金額及ヒ代米石高納所共仕譯書ヲ以テ一月中當省ニ届出ツベシ
- 一 代米納ヲ願出ルアラハ其納ムヘキ金額ヲ其府縣ノ地租改正ニ用ヒタル相場ニテ算出シ得

ル所ノ米額ヲ納入セシム 假令ハ本行金額百圓ナレハ改正相場 尤俵拵及ヒ合米差入方其他 五圓ヲ以テ除之此米二十石ヲ得ル 川陸運賃官民ノ區別辨廻シ檢量ノ方法トモ總テ從前ノ貢納規則ニヨルヘシ

一米納ノ分納所へ輸送濟ノ上ハ其地方租稅課官員ハ貢米納方規則ノ順序ヲ以納人ヨリ請取而シテ後チ是ヲ預米金ノ方法ニ倣ヒ其米額ハ假ニ出納課へ引渡置當省租稅局へハ普通ノ上納証書へ金額ヲ本行ニ立此代米若干ト記載シ上納スヘシ

但納米藏取其他ノ諸費ハ納米出納課へ假引渡相濟候時迄納主ノ請持タルベシ

第六百十六 明治十一年二月八日大藏省達

乙第四號

府 縣

地租金年賦延納ノ分上納証書及仕譯書共別紙雜形相達候條本年度上納ノ分ヨリ右ニ照準取調納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證

○印朱書

第何號

一金何程

○此番號ハ十年九月中ニ第三拾壹號達
〔甲號雜形ノ通り可相心得申〕

明治何年延納地租金同何年可上納分

右上納候也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官苗字名印

年號月日

租稅局長宛

明治何年租稅延納年賦上納仕譯

高金何程ノ内

一金何程

内

高金何程ノ内

金何程

外金何程

明治何年續損毛年延之分

但明治何年ヨリ五ヶ年賦同何年分

高金何程ノ内

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ヨリ六ヶ年賦同何年分

以下此書式ニ倣ヒ年賦限リ記載スヘシ尤續損毛又ハ讓渡其他入狂ヒ事故有之キハ廉限リ詳細記載スヘシ右者明治何年租稅延納年賦上納之分書面之通り候也

年號月日

租稅局長宛

官苗字名印

第六百十七

明治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三號

府 縣

租稅ノ内事故有之未納ニ付該年ノ勘定ヲ除却シタル分後年徵收ノ節ハ其季節ノ稅外收入ニ可取計旨昨十年當省乙第四十三號ヲ以相違置候處自今「年度後追納」ノ名義ヲ以別紙雛形ニ照準仕譯書相添租稅局へ上納可致就テハ本人住所等檢査局へノ届書ハ不及差出其他管へ移住送籍ノ節ハ租稅局へ可届出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但本年乙第十一號同二十二號ヲ以相違候決算後收入ノ内租稅ノ分ハ都テ本文ノ通可相心得事

別紙

表

紙

用紙勘定帳用紙

明治何年(徵收セシ年度)

年度後追納仕譯書

何

縣府

第七類 租稅收方

未納高

金何程之内

一金何程

外 金何程

金何程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未納之内此度上納之分

一金何程

是者、、、、、、、、、、、

合金何程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徵收セシ年度)年度後追納金書面之通候也

年月日

租税局長宛

第六百十七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大藏省達

乙第五十九號

租税ノ内事故有之未納ノ分後年徵收ノ節ハ年度後追納ノ名義ヲ以仕譯書相添上納可致旨本

何年分(徵收スベキ)

何 税

納 濟

未 納

何年分(右ニ同シ)

何 税

官苗字名印

府 縣

年六月乙第三十三號ヲ以相違候處上納ノ都度仕譯書相添ルニ不及候間上納證書別紙甲號書式ノ通記載納方可取計且右追納金一周年(會計年度)分乙號書式ノ通毎税目仕譯書取調八月三十一日以内ニ租税局へ差出シ租税皆濟帳へ記載方ノ儀ハ其年度ノ本税へ合算可致而ノ税目ノ曾テ廢セラレシモノ、追納(十一年度ニ於テ六年度分ノ絞油税ヲ徵收セルノ類)ノ如キハ「舊税追納」トシテ上納シ丙印書式ノ通仕譯書差出シ該科目ヲ以テ皆濟帳へ記載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別紙

甲號

證

第何號

一金何程

明治何年分(徵收スベキ)何税年度後追納何年度(徵收セシ)任上可相成分

税目限リニ上納シ舊税追納ヲ上納スルキハ年度後ヲ舊税ニ作ルヘシ

右上納候也

年月日

租税局長宛

官苗字名印

乙號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紙表

用紙勘定帳用紙

明治何年(徴收セン年度)
何税年度後追納仕譯書

何縣府

明治何年分(徴收スヘキ) 一金何程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未納ノ所上納候分

明治何年分(右ニ同シ)

未納高金何程

一金何程

内

金何程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未納之所上納候分

金何程

是者、、、、、、、、、、、、、

外

金何程

金何程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御損失之分

合金何程

右者當縣府明治何年(徴收セン年度)何税年度後追納書面之通候也

年月日

租稅局長宛

官苗字名印

未納

租稅局納

丙號

表

用紙勘定帳用紙

明治何年(徴收セン年度)舊稅追納仕譯書

何縣府

紙

明治何年分(徴收スヘキ) 一金何程

何税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未納ノ所上納候分
明治何年分(右ニ同シ)

未納高金何程

一金何程

内

何 稅

金何程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未納ノ所上納候分

金何程

是者ノ
外

金何程

金何程

未 納

是者何々(事故詳細記載)ニ付御損失ノ分

金何程

租稅局納

右者當^府明治何年(徴収セシ年度)舊稅追納書面之通候也

年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 稅 局 長 宛

〔第六百十九〕 明治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七號

府 縣

九年度租稅ノ儀ハ本月三十一日迄其應ヘ收入セシ金額ヲ以一旦打切決算可取計就テハ該金
員八月廿日ヲ限り租稅局ヘ到達候様致送納皆濟帳可差出爾後稅帳整理ニ因テ過納トナルモ
ノハ別途還附候條其未納追徴候分ハ本年乙第三十三號達書ニ照準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青森縣ハ皆濟ニ付此限ニアラス

〔第六百二十〕 明治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大藏省達

乙第四十八號

府 縣

租稅上納ノ内若シ誤過納有之下戻シ又ハ稅名ノ訂正ヲ要スル節既納領收證書可差出旨明治
八年三月乙第四十五號ヲ以相達候處明治十一年度分以降其下戻シ又ハ訂正ヲ要スル金員ハ
別紙書式ノ如ク請取證書ヲ製シ右金員ヲ以外未納稅或ハ他ノ年度ヘノ上納證書相添可差出
而シ租稅局於テ請納ノ順序ヲ經更ニ領收證書可及送付候尤決算皆濟ニ至リ領收證書悉皆返
戻ノ節下戻金請取證書ハ同局ヨリ可及返付候此相相達候事

別紙

証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金何程

明治何年何税ノ内納金下戻ノ分

右請取候也

年月日

租税局長宛

官苗字名印

第六百二十一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大藏省達

乙第七十二號

府縣

本年第十七號布告ヲ以テ郡區町村編制法被定第三十二號公達ヲ以テ徵稅ノ儀郡區長ニテ取扱候ニ付テハ國稅金領收順序別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國稅金領收順序

一 稅金領收ノ順序ハ戶長ニ於テ取纏メタル稅金ヲ戶長ヨリ稅金預リ人へ相渡シ其預リ切符ヲ以テ郡區長へ納メ郡區長ハ其預リ切符ヲ收稅委員へ送付シ其領收證書ヲ以テ地方官廳へ上納シ地方官廳ハ之ヲ以テ租稅決算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其稅金預リ人ナル者ハ大藏省ニ於テ各地方適宜ノ場所ヲ擇ヒ稅金預所ヲ設ケ其預リ人ヲ命スルモノトス

一 其收稅委員ナル者ハ大藏省租稅局ヨリ各地方ニ派遣セシメ稅金徵收ノ實況ヲ監視シ郡區長ニテ徵收セル稅金ヲ直チニ領收セシム其事宜ニ依リテハ該地方長官へ直チニ協議スルヲ得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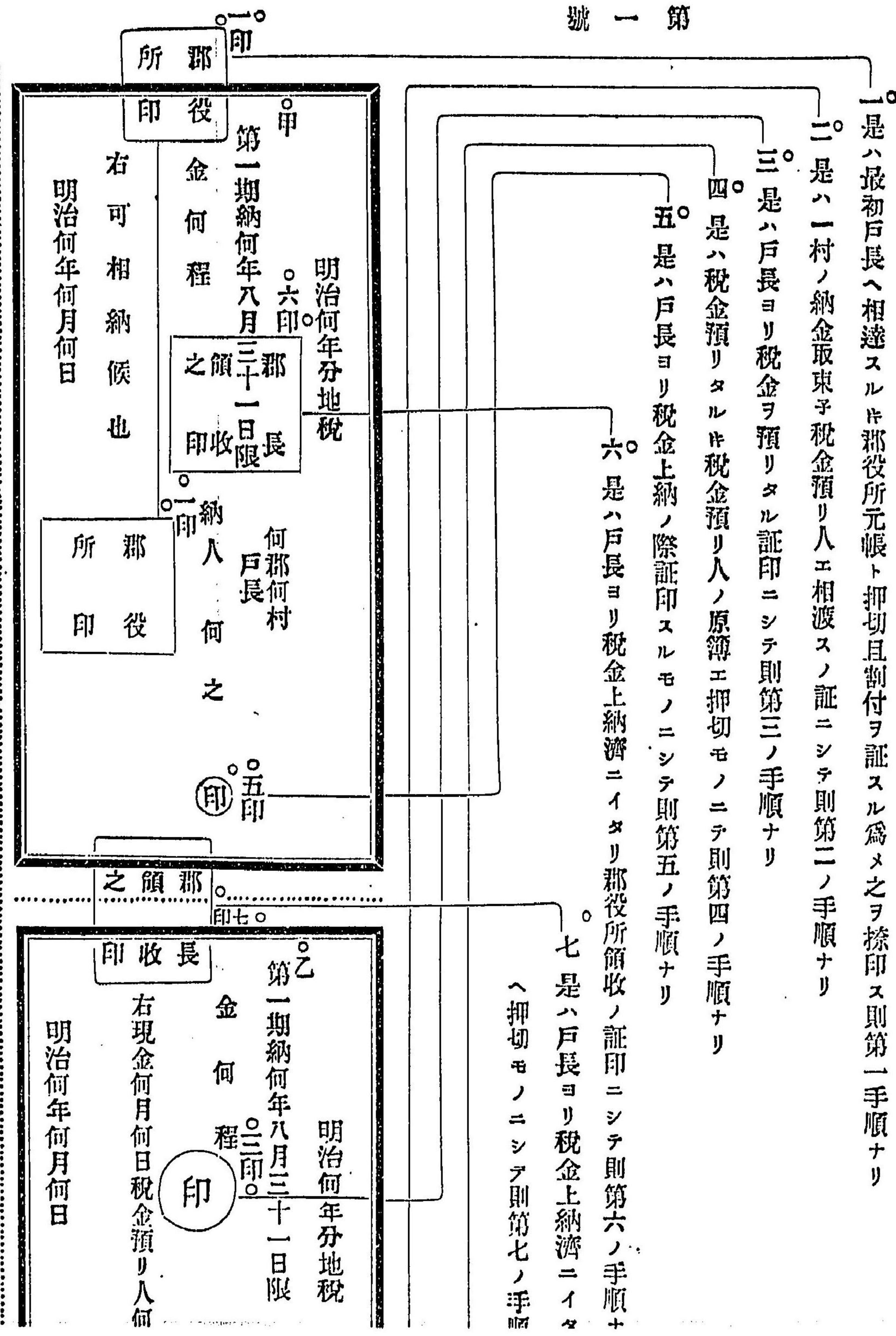
一 稅金徵收及領收ノ順序ハ郡區役所ニ於テ別紙第一號雛形（地稅ヲ以テ一例ヲ舉ク以下準之）ノ通甲乙接續セル納稅切符ヲ製シ各稅每納期前晚クモ十五日以前ニ各町村納額元帳ニ據リ其納金額及ヒ納期限ヲ甲乙納稅切符へ記入シ第一號雛形甲納稅切符へ一印ノ如ク郡區役所ノ印ヲ捺シ且元帳金額ト割印ヲ捺シ之ヲ戶長ニ相達スヘシ

一 戶長ハ納稅切符ヲ得テ其町村一人別帳ニ據リ納稅者ニ達シ納金額ヲ取纏メ第一號雛形乙納稅切符へ二印ノ通調印シ其現金ニ添へ稅金預リ人ノ許へ持參スヘシ

但上納期限前ニ集リタル金額ヲ何ケ度ニモ内預ケテ要スルコトアラバ第四號雛形ノ如キ書付ヲ添へ稅金預リ人へ其金買相預ケ預リ人ノ証印ヲ得テ之ヲ藏置シ且ツ其趣ヲ郡區役所へ報告スヘシ而シテ甲乙納稅切符金員ノ全額ニ充レバ内預ケノ都度取置タル數葉ノ預リ書ヲ預リ人へ返付シテ乙切符へ証印ヲ受クヘシ

一 稅金預リ人ハ其現金ノ眞贋ヲ改メテ預リ金元帳へ記入シ其金額ヲ預リタルコトヲ証スル爲メ第一號雛形乙納稅切符金員ノ下へ三印ノ如ク預リ人ノ証印ヲ捺シ尙ホ預リ金元帳金額ト第一號雛形乙納稅切符へ四印ノ如ク割印ヲ捺シ之ヲ戶長へ相渡スヘシ

- 一 戸長ハ第一號雛形甲納稅切符ヘ五印ノ如ク調印シテ郡區役所ヘ上納スヘシ
- 一 郡區長ハ各戸長ヨリ上納セル甲乙納稅切符金額ト納額元帳トヲ照査シ其納濟ヲ元帳ヘ記入シテ後第一號雛形甲納稅切符ヘ六印ノ如ク郡區長領收ノ証印ヲ捺シ尙ホ七印ノ如ク甲乙切符接續ノ中央ヘ郡區長ノ印ヲ捺シ而シテ甲乙ヲ分截シ乙ハ郡區役所ニ留置キ甲ハ戸長ニ付與シ以テ税金納濟ノ証トスベシ
- 一 郡區役所ニ留置キタル乙納稅切符ヲ一週日毎ニ取經テ別紙第二號雛形ノ通郡區長名印ノ納稅證書ヲ添ヘ之ヲ其地方ノ收稅委員ニ送附スベシ
- 一 收稅委員ハ乙納稅切符ト納稅證書トヲ得テ別紙第三號雛形ノ通委員名印ノ領收證書ヲ郡區長ニ交附スベシ郡區長ハ之ヲ其地方官廳ニ上納シ而シテ每稅目皆濟ニ至ラバ地方官廳ヘ其報告ヲ爲スヘシ
- 一 地方官廳ハ收稅委員ノ領收證書及ヒ郡區長ノ皆濟報告ヲ得テ各稅帳或ハ稅表及ヒ皆濟帳ヲ調製シ大藏卿ヘ差出シ之カ決算ヲ爲スヘシ



所 郡 印

甲

第一期納何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金 何 程

之 領 郡 長 印 收

右 可 相 納 候 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所 郡 印 役

何 郡 何 村 戸 長 何 之

五 印

之 領 郡 印 七

乙

第一期納何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金 何 程

之 領 郡 長 印 收

右 現 金 何 月 何 日 税 金 預 リ 人 何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甲乙雖形に第二期ヨリ第六期マテ唯納年月(第二期納十日一月三十一日五期三月三十一日六期四月三十日)ノ差異アリ)

送スルハ郡役所元帳ト押切且割付ヲ証スル爲メ之ヲ捺印ス則第一手順ナリ

並取束子税金預リ人エ相渡スノ証ニシテ則第二ノ手順ナリ

リ税金ヲ預リタル証印ニシテ則第三ノ手順ナリ

預リタル税金預リ人ノ原簿エ押切モノニテ則第四ノ手順ナリ

長ヨリ税金上納ノ際証印スルモノニシテ則第五ノ手順ナリ

六。是ハ戸長ヨリ税金上納済ニイタリ郡役所領收ノ証印ニシテ則第六ノ手順ナリ

七。是ハ戸長ヨリ税金上納済ニイタリ上納証ト領收証

ヘ押切モノニシテ則第七ノ手順ナリ

○印朱書

年分地稅

○三十一日限

郡長 領收之印

○一印

何郡何村 何人 何之

○五印

郡役所 印

○七印

何日 候也

明治何年分地稅

○乙

第一期納何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二印

金何程

○印

何郡 何村分

○四印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預則上納候也

○二印

何郡何村 何人 何之

○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甲乙雜形ハ第二期ヨリ第六期マテ唯納年月(第二期納十月三十一日三期十二月十五日四期) 一月三十一日五期三月三十一日六期四月三十日)ノ差異アルノミ其他ハ同文ナレハ略ス 六百十六ノ末ニ入)

第二號

此納稅證書ハ一税一郡區限リ各通ニスヘシ

證

一金何程

但何郡村々明治何年地稅第何期分
又ハ何稅

右上納候也

明治年月日

收稅委員宛

郡區長姓名印

第三號

委員領收證

花紋

號番

一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何稅

右請取候追テ本證書相渡可申候也

明治年月日

收稅委員官姓名印

第七類 租稅收方

郡區長宛

第四號

用紙寸法トモ適宜ノ一

地稅第何期納ノ内
又ハ何稅ノ内

何郡區

一金何程

何村分

戶長

何ノ誰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六百廿二〕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大藏省達

乙第七十三號

府 縣

今般乙第七十二號ヲ以國稅金徵收順序相違候處右ハ郡區ノ改正ニ隨ヒ漸次施行候儀ニ付着
手日限ハ各六十日以前ニ相違可申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第六百廿三〕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大藏大書記官通達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大藏省乙第七十三號達書中徵收順序トアルハ領收順序ノ誤

〔第六百廿四〕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大藏省達

乙第十號

府 縣

昨十一年(十二月)當省乙第七十二號ヲ以テ相違候國稅金領收順序ニ添タル納稅切符ノ儀ハ
地稅ノニ相示シ有之ニ付酒類稅其他諸稅ニ用ユル稅納切符雛形及ヒ其時々收入スル諸稅領
收順序別紙ノ通相定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違候事

別紙

一酒造營業稅

但稼續之者

一酒類釀造稅

一酒類受賣稅

但稼續之者

一煙草營業稅

同

一船 稅

同

一車 稅

同

一牛馬買賣免許稅

同

一賣藥營業稅

同

右ニ掲クル諸稅ハ各種毎ニ別紙第一號雛形ノ甲乙納稅切符ヲ以テシ其領收順序等ハ昨十一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年(十二月)當省乙第七十二號達シノ通りタルヘシ

- 一 地券證印稅
- 一 官 祿 稅
- 一 新規(酒造營業稅酒類受賣稅)
- 一 同 煙草營業稅
- 一 煙草印紙稅
- 一 證券印紙稅
- 一 訴訟用罫紙稅
- 一 新規船稅
- 一 同 車稅
- 一 國立銀行稅
- 一 株式取引所稅
- 一 米商會社稅
- 一 銃獵稅
- 一 新規牛馬賣買免許稅
- 一 度量衡稅

一 板權免許料

一 海外旅券其他免許手数料

一 新規賣藥營業稅

一 諸鑑札料同手数料

右ニ掲クル諸稅ノ内其地方廳へ直ニ收入スルモノハ一稅毎ニ税金預ケ書ヲ作リテ之ヲ税金預リ人へ相預ケ預リノ證印ヲナサシメ一週日毎ニ取廻メ之ニ納證書ヲ添ヘテ其廳ヨリ直ニ收稅委員へ送付シ領收證ヲ得テ昨十一年(十二月)當省乙第七十二號達書未項ノ通取計フベシ其郡區役所へ納メシムルモノハ本人ニ於テ別紙第二號雛形ノ如キ書面ヲ作リテ其税金ヲ税金預リ人へ相預ケ預リノ證印ヲ受ケテ后郡區役所へ納ムヘシ郡區長ハ之ニ領收證書ヲ與ヘ而シテ右ノ税金預ケ證書ハ一週日毎ニ取廻メ之ヲ收稅委員ニ送付スル等ハ右達書第九項以下ノ通タルヘシ

但本條ニ列記スル諸稅ト雖モ戶長ノ手ヲ經テ納ムルモノハ昨十一年(十二月)乙第七十二號達シ第五項但書ニ照準シ前條同様取計ヘシ

第壹號納稅切符雛形

切符面ニアル証印押切印等ハ都テ地稅ノ通りタルヘシ

雛形中〇印ハ米

<p>明治何年分何稅</p> <p>納期何年何月何日限</p> <p>何郡何村</p> <p>金何程</p> <p>郡領之印</p> <p>納人何之誰</p> <p>右可相納候也</p> <p>郡役所印</p>	<p>明治何年分何稅</p> <p>納期何年何月何日限</p> <p>何郡</p> <p>何村分</p> <p>金何程</p> <p>右現金何月何日稅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預ケ上納候也</p> <p>何郡何村</p> <p>戸長</p> <p>何之誰</p> <p>明治何年何月何日</p>
---	---

第貳號雛形
用紙寸方共適宜
税金預リ人税金預リノ証印

明治何年分
何稅

何鑑札料

何鑑札手数料

一金何程

右現金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何之誰

年月日

第六百廿五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十七號

府 縣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乙第十七號ヲ以テ相達候國稅金領收順序附錄別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國稅金領收順序附錄

一 納稅期限ニ至リ若シ税金皆納シ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別紙納稅切符第一雛形ニ示セル如ク戸長ニ於テ其納金額ノ傍エ現ニ上納ス可キ金額ヲ内書ニシ未納金額ヲ外書ニシ成規ノ順序ヲ經テ郡區役所へ上納ス可シ(別紙納稅切符第一雛形トハ國稅金領收順序中ニ示セル甲乙納稅切符ト知ル可シ)郡區長ハ之ヲ得テ先ツ其未納金額ヲ別紙第四雛形ノ通未納額帳ニ登記シ之ト別紙第一雛形甲切符ノ右側ニ(イ)印ノ如ク捺印ヲ捺シ而シテ其現納金額ヲ納額元帳ニ記入シ其納稅切符ノ納金額ニ對シ領收ノ証印ヲ捺シ甲切符ハ戸長ニ附與シ乙切符ハ收稅委員ニ送付ス可シ而シテ更ニ別紙第二雛形ノ通未納稅甲乙納稅切符ヲ製シ式ノ如ク金員ヲ記入シ之ヲ戸長ニ附與シ成規ノ順序ヲ以テ上納セシム可シ

一 納稅期限後三十日ニ至テ尙ホ皆納シ能ハス内納ヲ爲ス者アルキハ別紙第二雛形ニ示セル如ク戸長ニ於テ其未納金額ノ傍へ現ニ上納ス可キ金額ヲ内書ニシ不納金額ヲ外書ニシ成

規ノ順序ヲ經テ郡區役所へ上納シ且其不納ニ係ル税目住所姓名事由ヲ詳記シテ郡區長ニ告知ス可シ郡區長ハ之ヲ得テ先ツ其不納金額ヲ別紙第五雜形ノ通不納額帳ニ登記シ之レト別紙第二雜形甲切符ノ右側ニ(ロ)印ノ如ク割印ヲ捺シ而シテ其現納金額ヲ未納額帳ニ記入シ其納稅切符ノ納金額ニ對シ領收ノ証印ヲ捺シ甲切符ハ戶長ニ附與シ乙切符ハ收稅委員ニ送附ス可シ

一其不納者ノ處分ヲ爲シテ徵收シタル税金ハ戶長ニ於テ別紙第三雜形ノ通り切符ヲ作り其金額ヲ預リ人へ相預ケ預リノ証印ヲ受ケテ郡區役所へ上納ス可シ郡區長ハ之ヲ得テ其金額ヲ不納額帳ニ記入シテ領收証ヲ交付シ切符ハ收稅委員ニ送付スヘシ

第四雜形

表	明治何年
紙	何 區郡
	何 稅 未 納 額 帳

此帳簿ハ一郡區限ニ編製シ一村町毎ニ見出ヲ付ス
納稅期限後三十日間ニ未納額ヲ納ムルキハ金員ノ傍エ何月何日納ト記入ス内納ス

ルキハ之ヲ内書ニシ其金員ノ下へ何月何日納ト記入シ殘ル員額ヲ傍へ掲ケ三十日ニ至テ納メサルモノハ不納ト記入ス



金何程	何月何日納
若殘金不納ナレハ	不 納
殘 金 何 程	
不納額帳ニ記入	

第五雜形

表	明治何年
紙	何 區郡
	何 稅 不 納 額 帳

第七類 租稅方

此帳簿ハ未納額帳ト体裁ヲ同シ各稅納期後三十日ヲ過キ全ク不納金額ヲ掲クルモノナリ
公賣處分等ニテ不納金額ヲ徵收セシトヤハ金員ノ傍ヘ何月何日處分濟收入ト記入ス
若シ處分濟ノ上不納金額ニ不足ヲ生セシキハ内書ニ徵收ノ員額ヲ掲ケ其下ヘ何月何日處分
濟收入ト記入シ差引不足ノ金員ヲ傍ヘ掲ク

何郡

何村

一金何程

何之誰分

但地稅第何期納亦ハノ内何々ノ事故ニテ不納
何稅何月何日納
何月何日處分濟收入

第壹雛形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金百圓

內 郡領收印

外 金九拾圓

右可相納候

○印

郡役所

未納

何年何月何日納

○印

郡役所

之領郡

○印朱書 別舉

第貳雛形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高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一金拾圓

內 郡領收印

外 金五圓

右可相納候

○印

郡役所

何月何日納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郡役不納

○印

郡役所

之領郡

第三雛形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高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金五圓

一金五圓 ○

何月何日納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何月何日不納處分濟追徴ノ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印

郡役所

之領郡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金百圓

內 郡領收印

外 金九拾圓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印

郡役所

未納

何月何日納

○印

郡役所

之領郡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高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一金拾圓

內 郡領收印

外 金五圓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

○印

郡役所

不納

何月何日納

○印

郡役所

之領郡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納人 何之誰。○

金百圓

內 郡長 領收印

金九拾圓

外 郡役 所印

可相納候。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何村分

金百圓

內 郡長 領收印

金九拾圓

外 郡役 所印

可相納候。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何之誰分。

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內 郡長 領收印

金五圓

外 郡役 所印

可相納候。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何村

何之誰分

高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內 郡長 領收印

金五圓

外 郡役 所印

可相納候。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印

第三雜形

明治何年分地稅

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高金百圓ノ内

金九拾圓

金五圓

○

何月何日不納處分濟追徴ノ分

何郡何村

何之誰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六百廿六 明治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十號

府 縣

本年乙第十七號ヲ以相達候國税金領収順序附録中第四雛形未納額帳書式及乙第二雛形甲乙切符別紙ノ通更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未納稅切符ト割印

納額切符ト割印

地稅 第何期納

内未納

又ハ何稅何月何日納

何郡

村

内

金何程

何月何日納

若殘金不納ナレハ

殘金何程

不納

不納額帳へ記入

第貳雛形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卷二十七

<p>明治何年分地稅 何郡何村</p> <p>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之誰</p> <p>高金百圓ノ内 何月何日納濟</p> <p>金九拾圓</p> <p>一金拾圓</p> <p>内 何月何日納</p> <p>外 何月何日納</p> <p>金五圓</p> <p>右可相納候也</p> <p>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郡何村 何之誰</p>		<p>郡役所印</p>
<p>明治何年分地稅 何郡何村</p> <p>第何期納何年何月何日限 何郡</p> <p>高金百圓ノ内 何月何日納濟</p> <p>金九拾圓</p> <p>一金拾圓</p> <p>内 何月何日納</p> <p>外 何月何日納</p> <p>金五圓</p> <p>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人何之誰ニ相預ケ則上納候也</p> <p>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郡何村 何之誰</p>		<p>郡領之印</p> <p>長收印</p>

同年六月廿五日第貳雜形乙切符書式中(外金五圓ノ下(不納)ノ二字ヲ脱セシ旨大藏書記官ヨリ通知アリ

〔第六百廿七〕 明治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藏書記官通達

本年(六月)當省乙第三十號達書中第二雜形乙切符書式中(外金五圓)ノ下(不納)ノ二字ヲ脱ス其位置ハ甲切符ニ倣フヘシ

〔第六百廿八〕 明治十二年七月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拾貳號

府 縣

明治十一年乙第七拾貳號ヲ以相達候税金預リ所ノ儀大藏省爲替方ト相稱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廿九〕 明治十二年九月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拾四號

昨十一年(十二月)乙第七拾貳號本年(二月)乙第拾號同(三月)乙第拾七號同(六月)乙第三拾號達書中別紙ノ廉々刪正増補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一明治十一年(十二月)乙第七拾貳號達國税金領收順序中

第二項ヲ左ニ更正ス

- 一其爲換方ナル者ハ大藏省ニ於テ各地方適宜ノ場所ヲ擇ヒ之ヲ命スル者トス
- 第一丁第三丁第四丁及第壹號雜形註解中「税金預リ人」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ト更ム
- 第三丁「預リ書」ノ下「預リ人」トアルヲ爲換方ト更ム
- 同丁「ノ許」ノ二字七行「預リ」ノ下「人」ノ一字第四丁「預リ人」四字第六丁「各稅帳或ハ稅表及ヒ」ノ九字ヲ刪除シ第五丁「一週日」ヲ一句日ト更ム
- 第壹號雜形乙切符中「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何々銀行又ハ何之誰)ト更ム

一明治十二年(二月)乙第拾號達中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第三丁第四丁及第二號雜形朱書「税金預リ人」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ト更ム
第三丁第四丁「一週日」ヲ「旬日」ト更ム

第壹號第二號雜形中「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何々銀行又ハ何之誰)ト更ム

第壹號雜形「明治何年分何税」ノ下へ(煙草營業税ノ如キ前後半期分ツ、收入スルモ、ハ(何年分)ノ下へ前(後)半期ノ字ヲ記入スヘシ)ノ割註ヲ増補ス

一周年(三月)乙第十七號同(六月)乙第三拾號達國税金領收順序附録中

乙第拾七號達中第三丁「預リ人」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ト更ム

第壹號第貳號第三號雜形中「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トアルヲ大藏省爲換方(何々銀行又ハ何之誰)ト更ム

〔第六百三十〕 明治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大藏省達

乙第拾四號

府 縣

本年當省乙第拾號ヲ以テ相達候納稅切符第二號雜形中「右現金」ノ下へ(何月何日)ノ四字ヲ挿入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卅一〕 明治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大藏省達

乙第三號

府 縣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乙第七拾貳號ヲ以テ相達候國税金領收順序達書中委員領收證雜形追テ以下ノ十字ヲ刪除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卅二〕 明治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大藏省達

府 縣

乙第七號
租稅科目別紙甲號ノ通相定豫算帳書式乙號ノ通改正候條十三年度ヨリ右ニ照準可取調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附訂ノ部別紙ヲ略
。甲號
。印ハ朱

大 科 目	小 科 目
地 稅	田地稅
	畑地稅
	郡村宅地稅
	山林原野牧場稅
	市街地稅
	地券證印稅

第七類 租稅収方

第七類 租稅収方

車 稅	船 稅	代 言 免 許 料	訴 訟 罰 紙 諸 稅	外 國 郵 便 遞 送 料
馬 車 稅	○	裁 許 用 紙 稅	為 換 手 數 料	私 書 函 料
八 力 車 稅	蒸 氣 船 稅	文 通 用 紙 稅	訴 訟 用 紙 稅	為 換 手 數 料
	西 洋 形 風 帆 船 稅			
	日 本 形 船 稅			
	將 漁 船 并 海 川 小 回 船 稅			

郵 便 稅	證 券 印 紙 諸 稅	煙 草 稅	酒 類 稅	北 海 道 物 產 稅	鐵 山 稅
切 手 賣 下 代	押 印 稅	界 紙 稅	印 紙 稅	營 業 稅	○
				釀 造 稅	○
				受 賣 營 業 稅	
				釀 造 營 業 稅	

諸會社稅	牛車稅	荷車稅	米商會所稅	銀行稅	株式取引所稅	橫濱取引所稅	遊獵稅	職獵稅	牛馬賣買免許稅	賣藥稅	度量衡稅
									○	營業稅	尺度稅
										受賣鑑札料	

以下六行空罅略之

[括弧]内ハ朱書

版權免許料	樹量稅
海 外 旅 券 其 他 免 許 手 數 料	權衡稅
○	○

紙 表

[乙號]

何年度租稅豫算帳

府 縣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六百三十五

〔何年度税額〕前々年度ノ税額ナレハ十一年度ノ税額ヲ指ス

〔大科目〕

何 税

〔但云々〕比照高下増減スルノ事由ヲ記載ス以下皆同シ

内 譯

〔金〕

〔小科目〕

金

何 税

〔金〕

何 税

金

何 税

〔何年度税額〕

一金

何 税

〔但云々〕

内 譯

〔金〕

何 税

金

〔金〕

〔何年度税額〕
一金
〔但云々〕
〔何年度税額〕

合計金

右者何年度租税豫算書面之通候也

年 月 日

租 税 局 長 宛

長官名印

〔第六百川三〕 明治四年四月十日達

諸府縣租税米金凡積書差出方遅延ニ及ヒ其年内惣体ノ目的不相立差支候ニ付當未年ヨリ年々十月晦日限前年ノ租税納合員數ト本年作柄ノ摸樣ヲ比較シ凡積別紙雛形ノ通相認右日限迄ニ無相違可差出事

別紙雛形

用紙美濃紙

第七類 租税収方

千支租稅凡積		何
米	何萬何千何百何拾石程	府
金	何萬何千何百何拾兩程	縣
米		
內		
金		
米		
殘		
金		

第六百卅四 明治六年四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第六拾號

昨壬申四月相達候租稅勘定帳改正雜形之内市中收稅帳ニ搦職有之候廢書之内拂下ケ地代并
不用品拂代之儀ハ稅帳へ廻込候テハ不都合ニ付自今取消之儀ト相心得右拂代之内地所并官
會之類拂代ハ租稅寮府縣廳ニ屬スル諸器具其他不用品之儀ハ陸軍省所轄之分ヲ除ク之外其
時々詳細仕譯書相添當省へ可申立此段相達候事
但地所并官會之類御拂代一箇年取東候明細帳雜形之儀ハ追テ相達可申事
附錄 明治五年四月大藏省布達

從前之租稅帳大計明細帳租稅勘定帳等總テ相感シ自今左之通改正候條可得其意事

- 一 郡村地租稅帳 但差出期限其年十一月晦日限
- 是ハ舊府縣ヨリ差出シ來レル租稅帳ヲ更正セシモノニテ其年定ムヘキ田畑ノ貢額ヲ始總
テ地ニ屬スル租稅ヲ記載スヘキ簿冊ナリ
- 一 地券稅帳 但差出期限翌正月晦日限
- 是ハ東京府及ヒ神奈川等ノ如キ地券發行ノ府縣ハ此帳ヲ製スヘシ
- 一 雜稅帳 但差出期限同上
- 是ハ舊小物成諸運上杯ト唱ル品々ノ内地ニ屬セル品ハ相除キ其餘諸稅ヲ記載スヘキ簿冊
ナリ但地ニ屬セル稅目引分ケ方出來カタキ分ハ當分此雜稅帳ニ組置キ漸次取調引分ケヘ
シ
- 月々
- 一 市中收稅帳 但差出期限翌月晦日限
- 同
- 一 關港場稅館收稅帳 但差出期限右同
- 同
- 一 關市場諸稅帳 但差出期限共右同
- 但全年之分ハ翌二月十五日限

第七類 租稅収方

是ハ三府開港場現今收入ノ高ヲ記スヘキ者トス他ノ府縣ニテモ市街稅等每月收入之レアル分ハ此帳簿ニ照準スヘシ

一 上計帳 但差出期限二月十五日限

是ハ舊ノ明細帳ヲ改正セシモノニテ前書ノ諸帳簿ニ記載スル收入高ヲ合計シ其他諸掛物等石代ヲモ相記シ雜科豫備或ハ難船滯米拂代海中捨米ニ至ル迄悉ク掲載スヘキ簿冊ニテ

一 歲ノ算計此帳ニ洩スコナキヲ要ス

一 府廳限取立候稅目帳 但差出期限正月晦日限

是ハ同濟府縣限取立置道路修繕等ノ諸入費ニ充テ候類ヲ記載シ届出ツヘシ

一 歲入皆濟帳本 但差出期限貢納皆濟次第

是ハ舊ノ勘定目錄ヲ至簡ニ更正セシモノニテ檢査ノ上本帳ノ方ヘ奥書印章ヲ加ヘ後証ノ爲メ渡シ置クヘキ簿冊ナリ

一 歲入凡積 但差出期限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限

是ハ上計帳差出スマテニ其年歲入ノ大數ヲ見ルヘキ爲メノ書ナリ

右之通當申年ヨリ以來別紙雛形ニ倣取調期限無相違可差出尤諸掛物雜科豫備ハ無論諸稅年季切替又ハ新規同濟之分トモ總テ別段勘定組ニ不及候間各其種類ヲ分チ夫々之帳簿ヘ無脫漏記載ノ上一同可申立事

一 諸帳之内買數數類ハ合限金ハ新貨之匣限可致等ニ候得共舊貨取交通用中ハ毛限洋銀ハセントヲ限可申尤割掛算面之端數ハ四捨五入ヲ以可致算計事

一 雛形之内金名目ニ記シ有之分並壹圓以下之碎數等新貨名目ニ引直シカタキ分ハ暫ク從前之通永名義相用ヒ不替候事

一 是迄舊府縣ヨリ差出來候勘定組同之儀ハ當申年ヨリ相廢止候事

一 取下之名目以來免下ト相改本途小物成正租之稱相廢止年貢運上冥加何役ト唱ヘ來候分ハ總テ何稅何免許稅ト可記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依之別紙雛形類相違候事(雛形類略之且原書開港場稅目云々ノ下ニ開港場相違候トノ下札アリ)

第六百卅五 明治七年二月十八日大藏省達

第拾三號

僕卿車馬等諸稅之步増并劇場等之諸稅各府縣限取立候分自今賦金ト相唱可申旨本年第七號公布相成候付而者壬申年四月中雛形ヲ以相違候府縣限取立候稅目帳之義モ本年ヨリ賦金帳ト相記可申此旨相違候事

第六百卅六 明治七年七月十八日大藏省達

第七拾七號

郡村地租帳ノ儀壬申四月中雛形ヲ以相違置候處本年ヨリ別紙書式ノ通破免ノ廉ニ定免辻減
并起返反別腹書ニ貢額書載可致此旨相違候事

但破免檢見假仕出書式ヲモ爲心得相違候事

別紙

破免假仕出書式

反別十七町六反二畝二分五厘

一毛附反別十七町一反二畝二分五厘

此廻四百十石九斗

何 村
上一升三合
中一升 平均
下七合

正一升
刈出八合 千欠二割

反別五反分

外引戻三反五畝分

此廻二石五斗二升

正三合
改二合四夕 同二割

定免米百四十七石六斗五升
去支米百五十石

前年貢額ノ内増米ヲ加損地
減米ヲ引則定免米トス

合廻四百十三石四斗二升

此貢米百三石三斗五升五合

反米五斗九升二合内

内米一斗五升

内米五升
内米一斗

外米四十六石七斗九升五合

内米二石五斗
内米四十四石二斗九升五合

増

定免切替増
本免入増

減

損地減
破免檢見減

差引

米四十六石六斗四升五合

去支減

米四十四石二斗九升五合

定免辻減

損毛三分

又別紙

何 郡
何 箇 村

一反別何程

内反別何程

反別何程

外反別何程
此貢米何程

内

反別何程

外反別何程
此貢米何程

諸引

年々引方可相立分

于支立戻

連々可起返引方ノ分

同起返

發反別何程

此貢米何程

內米何程

米何程

內米何程

米何程

外米何程

米何程

內

米何程

差引

米何程

米何程

反米何程

增

何々増

何々増

何々増

減

何々減

同

去支附賦

定免辻減

第六百卅七 番外

明治八年五月九日大藏省達

東京府 京都府 大坂府 神奈川縣
兵庫縣 長崎縣 新潟縣 埼玉縣

郡村地租帳中市街成別稅納之分從來反別內引ニ顯シ候縣々モ有之候處右ハ向來一箇年限外
書ニ記載致シ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是迄反別內引ニ記載致シ候分モ本年ヨリ除却可致事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第六百卅八 明治七年二月十八日大藏省達
第十二號

金穀出納書類書損塗抹等之儀ニ付本年第四號公布之旨趣及ヒ上納金穀稅目不一定ニ付昨六年租稅案第三十六號ヲ以收稅表相副布達之旨モ有之候處租稅案へ納入之際上納証書及ヒ第一國立銀行預リ証之面書損亦者稅目之異名等有之不都合之事ニ候條爾後無障得_レ上納果敢取候様厚注意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卅九 明治七年二月廿七日大藏省達
第十九號

市中收稅金之儀稅帳相添月々上納致來候處追々一定之稅則相立一件每稅帳ヲ製シ差出候ニ付而ハ從來右帳ニ掲ケ相納候稅金者今後地租帳雜稅帳之内へ組入上納市中收稅帳者差出ニ不及候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百四十 明治七年七月四日大藏省達
第七十一號

從來湖沼等ヨリ生スル蒲葦或ハ葭真菰藻草等ノ類刈取有益上ヨリ稅納申出候分素々無稅ノ地ニテ外ニ課稅無之分ハ地租帳へ記載候様追々及指令候分モ有之候處自今地券渡方可相成場所ノ外ハ都テ雜稅帳へ記載候儀ト相心得稅ノ稱相廢シ真菰料或ハ藻草料ト改稱湖沼池川

ノ類稱呼字ヲ其品名ノ肩書ニ記載可致付テハ從前地租帳へ組込有之分ハ本年ヨリ雜稅帳へ組替候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本年雜稅帳へ組替候分ハ其旨地租帳へ廉限記載可致事

第六百四十二 明治七年九月十八日大藏省達

第九十四號

證券印紙諸稅上納帳并生系賣買鑑札料上納帳鑑札仕譯帳雜形相達候條證券印紙諸稅上納帳者每年一月生系賣買鑑札料上納帳鑑札仕譯帳者九月右雜形ニ照準取調租稅案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用紙美濃紙

何年

證券印紙諸稅上納帳

何縣

證券印紙諸稅

一金 何程

何年取立高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六百四十七

内
金何程
内金何程
金何程
内金何程
内金何程
此納譯

何年一月ヨリ六月迄
取立高
證券印紙稅
何年七月ヨリ十二月迄
取立高
證券印紙稅
證券界紙稅

下ケ札

金何程
金何程

何月幾日上納濟
何月幾日上納濟

右者當縣管内證券印紙諸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幾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税頭何ノ誰殿

下本年ハ七月ヨリ八月迄九月ヨリ十月迄
ケ二月迄ト二廉ニ記職シ證印稅并九
月後取立候從前ノ界紙稅アレハ内
札書ニ並ヘ記スヘシ

何縣府

何年
生系賣買鑑札料上納帳

生系賣買鑑札料

一金何程

何年取立高

金何程

新規稼何人
免許料

内

此鑑札何枚

水火盜難ニテ失候者
何人免許料半數取立
候分

此鑑札何枚
此納譯

金何程

何月幾日上納濟
何月幾日上納濟

金何程

官苗字名印

右者當縣管内生系賣買鑑札料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幾日

租税頭何ノ誰殿

何年
生系賣買鑑札元拂仕譯帳

何縣府

生系賣買鑑札仕譯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去何年渡殘

第何號ヨリ

一 鑑札何枚

何年何月受取高

第何號ヨリ

一 鑑札何枚

合 鑑札何枚

内

第何號ヨリ

鑑札何枚

第何號ヨリ

鑑札何枚

差引殘

第何號ヨリ

鑑札何枚

右者當縣管内何年生系賣買鑑札元拂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當何年ヨリ新規稼

何人渡

水火盜難ニテ失候

者何人渡

來何年豫備之分

何年何月幾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税頭何ノ誰殿

第六百四十二

明治七年十月九日大藏省達

乙第五號

上計帳藏入皆濟帳編成方別冊之通改正候條増減仕譯書トモ當明治七年分ヨリ右雜形ニ照準取調可差出候此旨相達候事

別冊

用紙美濃袋綴

差出期限翌年二月十五日限

何國年號幾年上計帳

何縣府

一 米何程

金何程

内 米何程

内 米何程

内 米何程

但口米金不掛

但本米何程ニ口米何程掛

但本米何程ニ口金何程掛

但本延米何程ニ延米何程掛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六百五十一

掛米何程

内米何程

一米何程

内米何程

掛米何程

一米何程

掛金何程

一金何程

但米何程ニ口米何程掛

同 口 米

但延米不掛ニ延米何程掛

但米何程ニ延米何程掛

同 延 米

但金何程ニ口金何程掛

同 口 金

此外地租ニ掛リ納ムル品アラハ此振合ニ倣ヒ名目限リ記載ス可シ

米何程

。印ハ米書

米何程

米 納

内。内米何程

。地租及同延米

石

代

此代金何程

但上米壹石ニ付

。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地租及同延米

。内

小以。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口米及同延米

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内 米何程

但亂儀之分米壹石ニ付

但何國所用相場上米壹石ニ付

但何國所用相場上米壹石ニ付

但何國所用相場上米壹石ニ付

御廻米雜船運米所御排代

但丸儀之分壹石ニ付

但亂儀之分米壹石ニ付

但付金何程

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小以金何程

一米何程

一金何程

内金何程

地 券 稅
同 證 印 稅

但本米何程ニ口米何程掛

雜 稅

但本金何程ニ口金何程掛

第七類 租稅收方

掛米何程

一米何程

内米何程

掛米何程

一米何程

掛金何程

内金何程

一金何程

此外雜稅ニ掛リ納ムル品アラハ此振合ニ
倣ヒ名目限リ記載スヘシ

米何程

此代金何程

小以 皆石代及管内一様之相場ニ之レナクキハ地租
同様巨細内書ニ記載スヘシ

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但米何程ニ口米何程掛

同 口 米

但延米不掛ニ延米何程掛

米何程ニ延米何程掛

同 延 米

但金何程ニ口金何程掛

同 口 金

皆石代

但上米壹石ニ付
金何程

證券印紙諸稅

鹽種印紙料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掛ノ際ナクハ直ニ納合ヲ認ムヘシ

合米何程

右掛

米何程

海中掛揚沙一等渡方ハ出納掛ニ立ヘキ品ナレハ組入ルニ及ハス

米何程

此行備不知分翌年簿册ヨリハ納合外書ニ出スヘシ

生糸 印紙料代

醸造 諸稅

絞油 稅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

鳥獸獵免許鑑札料

僕婢馬車人力車

駕籠馬遊船稅

船 稅

碇泊 稅

開港場 諸稅

御廻米難船海中捨

御廻米積船行備不知

小以米何程

納合米何程

翌年簿冊ヨリハ二箇年ノ間此ノ如ク記スヘシ

外米何程

年號幾年御廻米積船行衛不知

右者何縣管轄何々國年號幾年租稅其外書面之通有之此上入狂之限々ハ其時々相直可申候也

大藏卿宛

官苗字名印

用紙清扣トモ西ノ内堅一尺五分横七寸五分袋
綴末へ白紙二枚入ルヘシ

差出期限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何國年號幾年歳入皆濟帳

何縣府

一米何程

此地租及地券稅雜稅ノ廉ハ上計帳ノ
面小以寄ノ米金ヲ記載スヘシ

地租

一金何程

地券稅

一金何程

雜稅

一金何程

證券印紙諸稅

一金何程

蠶種印紙料

一金何程

生糸印紙料
賣買鑑札料

一金何程

釀造諸稅

一金何程

絞油稅

一金何程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

一金何程

鳥獸獵免許鑑札料

一金何程

僕婢馬車人力車駕
籠馬遊船稅

一金何程

船稅

一金何程

碇泊稅

一金何程

開市場諸稅

合米何程

右拂
捌ノ廉ナクハ直ニ納合ヲ認ムヘシ

御廻米難船海中捨
御廻米積船行衛不知

租稅寮納

年號幾年御廻米積船行衛不知

右者何府管轄何々國年號幾年租稅其外歲入皆濟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幾年月日

官苗字名印

大藏卿宛

用紙美濃袋綴一

上計帳ニ添テ出スヘシ

何國明治何年租稅總計増減任譯書

何縣府

地租
本米ニ掛ル
諸掛米

舊高或ハ反別ニ賦課スル諸掛物ノ類舊貫据置
之分ハ次箇條ニ記載スヘシ以下之ニ準ス

一米何程
一米何程

米何程
米何程
小以米何程
納合米何程
金何程
外米何程

雜穀石代納ノ分アラハ米納石代ニ準
シ別廉ニ記載スヘシ

一米何程	雜稅ニ掛ル	雜稅
一米何程	諸掛	米稅
小以米何程	米納	米稅
一金何程	地租	米稅
此米何程	本米ニ掛ル	米稅
一金何程	諸掛	米稅
此米何程	雜稅ニ掛ル	米稅
一金何程	諸掛	米稅
此米何程	石代納	米稅
小以金何程	地租	米稅
此米何程		
一金何程		

一金何程 本金ニ掛ル
 一金何程 諸掛金
 一金何程 地券稅
 一金何程 雜稅
 一金何程 雜稅ニ掛ル
 一金何程 諸掛金
 一金何程 定規有之稅

釀造絞油船稅其外都而定規アル諸稅上計帳ニ
 廉限記帳ノ分ヲ合算シテ記スヘシ

小以金何程 金納

○米何程

金何程

○此米何程

金何程

此米何程

合 金何程

此壹石當リハ米高ヲ以金ヲ除キ出タル所ノ平
 均ヲ記スヘシ

但米壹石ニ付平均
 金何圓何錢何厘何糸

但米壹石ニ付
 金何圓

内
 此米何程 但米壹石ニ付
 金何程 但金何圓
 此米何程 但米壹石ニ付
 金何程 但金壹圓

△金何程 此譯
 何支年 前年ナリ
 米八萬石
 ○此代金貳拾四萬圓
 ○印二口合
 米七萬石
 此代金貳拾八萬圓

正米納ト石代納ト二口合算シテ記ス

○但米壹石ニ付平均
 金三圓
 此壹石當リハ前年石代納總
 計平均相場ヲ用フ

但米壹石ニ付平均
 金四圓
 此壹石當リハ其年石代納總
 計ノ平均相場ヲ用フ

○相場違増

○内金七萬圓
 ○外米壹萬石

○此代金三萬圓

○差引

○金四萬圓

○何支年同上

○金九萬圓

○△金拾萬圓

○內金壹萬圓

○何支年

○總計金三拾三萬圓

○總計金三拾八萬圓

○內金八萬圓

○內金壹萬圓

○內金七萬圓

○外金三萬圓

○差引

○金五萬圓

○稅額減

〔前年ノ平均相場ヲ用フ〕

○去何支ニ増

○稅額増

増

相稅

稅額減

去何支ニ増

右者何縣管轄何々國明治何年租稅總計増減仕譯書面之通有之候也

年號月日

大藏卿宛

〔第六百四十三〕 明治八年一月廿四日大藏省達

官苗字名印

東京府 大阪府 神奈川縣
兵庫縣 長崎縣 新潟縣

開港場居留地官地拜借諸稅上納證書之儀本年一月分ヨリ別紙雛形之通取調納方可取計此旨
相達候事

別紙

證

一金何程

但金種類

明治何年何月分開港場居留地諸稅

或ハ開市場

右上納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第六百四十四〕 明治八年五月十日大藏省達

租稅頭何誰殿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乙第六十九號

今般金穀收入概計表其外豫算內譯簿等差出方ノ儀ニ付第三十六號ヲ以テ御達有之候ニ付テハ從前差出來候簿冊ノ内左ノ分ハ本年分ヨリ差出ニ不及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租稅五箇年平均増減差引帳ノ儀地租帳へ添へ差出候向モ有之候得共是又自今差出ニ不
及候事

- 一 歲入凡積
- 一 上計帳
- 一 租稅總計増減仕譯書
- 一 貢米湊譯書
- 一 地稅皆濟屆

一 租稅金穀月々納譯表

第六百四十五 明治八年六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乙第八十三號

明治六年^{十二} 第百八十七號ヲ以テ租稅並帳簿進達期限表相達置候處今般太政官第九十號ヲ以租稅納期更正ノ義御達相成候付右期限表別紙ノ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諸稅歲入皆濟帳編成區別一覽表

會計年度	地租	地稅	家種	鹽種	免許	酒類	海關	地稅	地稅	同界	生糸	兩代	真紙	生紙	免狀	免狀	官稅	諸稅	車稅
明治八年分 即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八年七月ヨリ	明治八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九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八年七月ヨリ 九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分 即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九年七月ヨリ	明治九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九年七月ヨリ 十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分 即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明治十年七月ヨリ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迄 五日後收入スヘキ分或ハ土地ニヨリ期 限ヲ定メサルモノアルハ十年七月ヨリ 十一年六月迄ノ間ニ係ルモノ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六百六十五

租稅諸帳簿進達期限一覽表

件名	縣地出發	件名	縣地出發
定免切替並新規定免伺	其年四月十五日限	生系賣買鑑札元拂並代價計算表	其年七月十五日限
定免檢見仕譯書	檢見出費所	酒類營業人員並釀造石高帳	前年八月十五日限
郡村地租帳	日數五十五日限	酒類平均相場書	前年九月十五日限
荒地並起返屆	出スヘシ	酒類受賣諸稅帳	前年十月十五日限
買米石代相場書	平均日限後日	酒類受賣免許鑑札元拂計算帳	其年十一月十日限
上申	平均日限後日	牛馬賣買現在稼人仕譯	其年十二月十日限
荒地總寄仕譯書	一月十五日限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帳	其年三月十日限
起返取下場總寄仕譯書	三月十日限	銃獵稅內譯帳	其年六月三十日限
地租金歩通納皆済届	同	松敷増減仕譯帳	其年六月十日限
郡村地券稅帳	同	碓泊稅並手數料內譯帳	其年七月ヨリ
市街地券稅帳	同	開港場諸稅帳	其年七月ヨリ
地券證印稅帳	同	官祿稅表	其年七月ヨリ
車稅表	同	家祿稅表	其年七月ヨリ
證券印紙元拂並收稅計算表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納稅並立金買月限届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證券印紙賣捌人名前増減帳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月々相場書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證券印紙買取人名前書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租稅ニ付其年内可差出何届類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證券印紙元拂並印紙稅計算帳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歳入皆済帳	其年八月十五日限

租稅金穀收納期限一覽表

稅目	管應收入	稅目	管應收入
地租從前夏納金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酒造營業稅	十月三十一日限
地租金五分通	同	酒類請賣營業稅	新規定管應ハ其時々收入
同二分五厘通	同	酒類釀造稅	凡半高
同二分五厘通	同	殘高	九月三十日限
地券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	其時々收入
地券證印稅	同	船稅	四月三十日限
證券印紙稅	同	碓泊稅并免狀手數料	其時々收入
同界紙稅	同	開港場居留地諸稅	其時々收入
生系印紙代	其時々收入	海關稅	其時々收入
眞綿印紙代	同	官祿稅	其月々末限
生系賣買鑑札料	同	家祿稅	五月三十一日限
銃獵稅	同		

第六百四十六 明治八年六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乙第八十四號

兼而相違置候諸稅帳雛形之内更正及ヒ新規可差出分左之通

一地券証印稅帳

是迄地券稅帳之内エ記載スルモノヲ別帳ニス

一蠶種印紙元拂並印紙稅計算帳

蠶種印紙稅上納帳同内譯帳同仕譯帳ヲ更正シ及本年^二第三十二號ノ公布ニ據ル

一^{生糸}蠶種印紙元拂並代價計算表

^{真綿}生糸印紙代帳ヲ更正ス

一^{生糸}賣買鑑札元拂並鑑札料計算帳

生糸賣買鑑札料上納帳同鑑札元拂仕譯帳ヲ更正ス

酒類營業人員並釀造石高帳

一酒類^{釀造}諸稅帳

酒類^{釀造}免許鑑札元拂計算帳

本年^二第二十六號ノ公布ニ據ル

一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帳

牛馬賣買稅上納帳同内譯帳同仕譯帳ヲ更正ス

一銃獵稅内譯帳

明治七年^月第一百二十二號ノ公布ニ據ル

一車稅表

本年^二第二十七號ノ公布ニ據ル

一船稅帳

船稅上納帳同内譯帳ヲ更正シ及ヒ明治七年^月第二十一號ノ公布ニ據ル

一船數増減仕譯帳

船數並合船解船其外仕譯書ヲ更正ス

一碇泊稅並手数料内譯帳

明治七年^月第一百二十三號ノ公布ニ據ル

右帳簿類雛形別紙之通ニ候條酒類ニ屬スル帳簿ハ明治九年分其他ハ本年分ヨリ右雛形ニ照
準取調可差出此旨相違候事

但證券印紙諸稅上納帳ハ以來差出ニ不及尤證券^{印紙}元拂並收稅計算表ハ最前相違候雛形
之通候事

一月ヨリ六月迄半年分モ此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十二月迄
地券證印稅帳

書式ニ倣フ

六百七十

改正前新タニ渡ス地券証印稅ハ地租改正入費ニ可充管ニ付別
段稅金上納ニ及ハス尤此帳簿未エ外書ニ收入高ヲ記載スヘシ

何
縣府

一金何程
内

地券證印稅

金何程

代替及親族ニ讓渡

何
通

金何程

十圓以下

何
通

金何程

百圓以上
十圓未滿

何
通

但金五錢ニ付

金何程	二百圓以上	但何程 地價十圓ニ付 金五錢
金何程	二百圓未滿	何 通
金何程	五百圓以上	但金五錢ニ付
金何程	五百圓未滿	何 通
金何程	千圓以上	但金一圓ニ付
金何程	千圓未滿	何 通
金何程	二千圓以上	但金一圓二十五錢
金何程	二千圓未滿	何 通
金何程	五千圓以上	但金一圓五十錢
金何程	五千圓未滿	何 通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六百七十一

金何程

一五
千圓
未滿

但一
道二
付
金二
圓五
十錢

何通

但一
道二
付
金三
圓七
十五
錢

一
方圓
以上

何通

但一
道二
付
金五
圓

金何程

右者當縣管內明治何年七月ヨリ地券證印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還種印紙元拂並印紙稅計算帳

何縣府

一還種印紙何枚

請取高

何枚

全紙貼用之分

內何枚

分裁紙貼用之分

內何枚

印紙何枚

下渡高

此税金何程

但全紙貼用之分
一枚二付金六錢

印紙何枚

同斷

此税金何程

但分裁紙貼用之分
一枚二付金一錢五厘

合印紙何枚

此税金何程

差引殘

印紙何枚

返納

何枚

全紙貼用之分

內何枚

分裁紙貼用之分

右者當縣管內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同何月迄還種印紙元拂並印紙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第七類 租稅収方

明治 從何年何月何日生糸
至何年何月何日 印紙元拂並代價計算表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類分		前ヨリ越高	受取高	計	下ヶ渡高	代價	手数料	納額	印紙差引殘
		件名	金額								
		中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小線印紙	三百枚ニ付 五厘								
		鐵砲造中 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化裝紙	一枚ニ付 三錢								
		計									
		蘭印紙	一枚ニ付 五錢								
		眞綿印紙	一枚ニ付 拾錢								

右之通候也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生糸賣買鑑札元拂並鑑札料計算帳

何縣府

明治何年何月ヨリ越高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一鑑札何枚

明治何年何月請取高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一鑑札何枚

合鑑札何枚

内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鑑札何枚

此鑑札料金何程

新規稼

何人波

但一枚ニ付
金五十錢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六百七十五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水火盜難等ニテ失候者
何人再渡

但一枚ニ付
金二十五錢

此鑑札料金何程

小以鑑札何枚

此鑑札料金何程

差引殘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豫備之分

鑑札何枚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七月ヨリ同何年六月迄生系賣買鑑札元拂並鑑札料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酒類營業人員並釀造石高帳

何 府 縣

一清酒造

何 人

内新規稼

此釀造高何石

何 人

廢業

何 人

一味淋造

内新規稼

何 人

此釀造高何石

何 人

廢業

何 人

以下右ニ準シ認ヘシ

一酒類請賣

内新規稼

何 人

廢業

何 人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十月中酒類營業人員並釀造石高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第七類 租稅収方

明治何年
酒類受醸造諸税帳

何
縣府

營業人員釀造石高共二年々十月中調理シ帳簿ヲ編製シテ十二月五日限りニ該地ヲ差立ヘシ爾後翌年九月迄ノ間ニ新規營業免許其他事故アリテ人員及ヒ釀造石高増減アルモノハ其時々届出ヘシ

一金何程

清酒造何人

内

金何程

營業税

但一人ニ付
金十圓

鑑札何枚

再渡手数料

但一枚ニ付
金二十錢

鑑札何枚

金何程

金何程

引換手数料

但一枚ニ付
金二十錢

清酒何石

此代金何程

清酒造何人

釀造税

但清酒賣捌代價
十分ノ一

内

清酒何石

此代金何程

但何年十月一日ヨリ何年六月卅日
迄清酒平均相場一石ニ付金何程

清酒何石

清酒造何人

此代金何程

但同斷
一石ニ付金何程

金何程

同何人

土地ノ摸樣ニ依リ幾組ニモ平均相場ヲ相立收税
スル地方ハ右ノ如ク一組毎内譯ニ並ヘ記スヘシ

味淋燒酎白酒銘酒モ右ニ準シ一種毎
ニ記載スヘシ

小以金何程

内

金何程

營業税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六百七十九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一金何程

鑑札再渡手數料
鑑札引換手數料
釀造稅
酒類受賣營業稅

內

請賣何人

金何程

營業稅

金何程

鑑札何枚

再渡手數料

但一枚二付
金二十錢

鑑札何枚

引換手數料

但一枚二付
金二十錢

金何程

合金何程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十月ヨリ同何年九月迄酒類諸稅並請賣營業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酒類釀造免許鑑札元拂計算帳

何縣府

清酒造免許鑑札元拂

明治何年何月ヨリ越商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明治何年何月受取高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一鑑札何枚

合鑑札何枚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鑑札何枚

新規稼

何人渡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鑑札何枚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鑑札何枚
小以鑑札何枚
差引殘
第何號ヨリ
第何號迄
鑑札何枚

水火盜難等ニテ失候者
何人再渡
賣買廢與改名代換轉居等ノ者
何人引換渡

豫備之分

味淋燒酎白酒銘酒造及酒類受賣免許鑑札モ
右ニ準シ一種毎ニ記載スヘシ

右者當縣明治何年十月ヨリ同何年九月迄酒造其外免許鑑札元拂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 苗 字 名 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 治 何 年

何 縣 府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帳

一金何程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

內

金何程

牛馬賣買稼何人

此鑑札何枚

但鑑札一枚ニ付

內何枚

新規稼何人

外何枚

前年七月以後十二月以前
廢業何人

金何程

一月以後六月以前
廢業何人

此鑑札何枚

但鑑札一枚ニ付

金何程

七月以後十二月以前
新規稼何人

此鑑札何枚

但鑑札一枚ニ付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 苗 字 名 印

租稅頭何誰殿

第七類 租稅收方

明治何年
銃獵稅內譯帳

何縣府

一金何程

金何程

內

金何程

銃獵稅

職獵何人

但一人二付

遊獵何人

但一人二付

右者當縣管內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同何年何月迄銃獵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從何月
至何月
車稅表

種類	一輛ニ付 半ケ年税金	幅	數	稅額
馬車二匹立以上	一圓五十錢			

馬車一匹立	一圓			
荷積馬車	五十錢			
人力車二人乘	一圓			
人力車一人乘	五十錢			
牛車	五十錢			
荷積大七八八車	五十錢			
荷積中小車	二十五錢			
合計				

右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誰殿

明治何年

船稅帳

何縣府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金何程

此積噸數何噸

內

何噸積

何噸積

一金何程

此積噸數何噸

內

何噸積

何噸積

一金何程

此積石數何石

內

何石積

何石積

蒸氣船稅

但百噸二付
金十五圓

何艘

何艘

西洋形風帆船稅

但百噸二付
金十圓

何艘

何艘

五十石以上

日本形船稅

但百石二付
金一圓

何艘

何艘

一金何程

內

長三間以上

此延長何間

此税金何程

內

長何間

長何間

長三間迄

此税金何程

合金何程

外

免稅船何艘

內

田船

五十石未滿

將漁船並海川小廻船稅

何艘

但一艘二付長三間迄金二十錢
以上一間二付金十五錢

何艘

何艘

但一艘二付金二十錢

何艘

水害備船

何 艘

右者當縣管內明治何年船稅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 苗 字 名 印

租稅願何龍殿

明 治 何 年

船 數 增 減 仕 譯 帳

何 縣 府

四月前ノ廻船破船四月後ノ新規合船ハ其年收稅ニ及ハス故ニ
四月中現在ノ船數ヲ以テ收稅ス之ニ依テ前年五月一日ヨリ其
年四月三十日迄ノ合船(即チ本年增加ノ分)及ヒ前年四月一日
ヨリ其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ノ解破船(即チ本年減少ノ分)ヲ此帳
簿ニ記載ス

何年五月一日ヨリ
何年四月三十日迄

一 蒸氣船何艘

新 規 合 船 並 買 入

內

何 噸 積

何 艘

一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前 同 斷 何 艘

內

何 噸 積

何 艘

何 噸 積

何 艘

五十石以上

一 日本形船何艘

前 同 斷 何 艘

內

何 石 積

何 艘

何 石 積

何 艘

五十石未満

一 解漁船並海川小廻船何艘

前 同 斷 何 艘

內

長 何 間

何 艘

長 何 間

何 艘

長 三 間 迄

何 艘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六百八十九

一 免稅船何艘	前	同	斷
內			
田 舟	何	何	
水害備船	何	艘	
何年四月一日ヨリ			
何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一 蒸氣船何艘	解船破船並賣渡		
內			
何噸積	何	艘	
何噸積	何	艘	
內			
一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前	同	斷
何噸積	何	艘	
何噸積	何	艘	
何噸積	何	艘	
五十石以上			
一 日本形船何艘	前	同	斷
內			

何石積	何	艘
何石積	何	艘
五十石未滿		
一 貯漁船並海川小廻船何艘	前	同
內		
長何間	何	艘
長何間	何	艘
長三間迄	何	艘
一 免稅船何艘	前	同
內		
田 舟	何	艘
水害備船	何	艘
右者當縣管內明治何年四月ヨリ同何年四月迄船數増減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年 號 月 日	官 苗 字 名 印	
租稅額何誰殿		

明治何年
碓泊税並手数料内譯帳

何
縣府

一金何程

金何程

内

金何程

内譯

碓泊税

免狀手数料

金何程

内金何程

何港收入高

碓泊税
免狀手数料

金何程

内金何程

何港收入高

碓泊税
免狀手数料

以下右ニ準シ認ムヘシ

右者當縣管内明治何年七月ヨリ同何年六月迄廻漕船碓泊税並免狀手数料書面之通候也

年號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税頭何誰殿

第四百四十七 明治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大藏省達

乙第百二號

本年乙第百八十四號ヲ以相達候諸稅帳雖形ノ内生系繭眞綿印紙元排並代價計算表及重稅表用紙ハ租稅寮ヨリ可相渡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四十八 明治八年六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乙第百八十五號

租稅收納ノ順序一定ノ方法無之間々錯雜ヲ生シ候ニ付今般租稅金穀收納順序及ヒ府縣廳限リ取扱候諸帳簿類雖形共別冊ノ通相定候條地租地券家祿及ヒ蠶種印紙稅者本年分酒類稅者來ル十月一日牛馬賣買免許鑑札船稅者來ル九年分其他ノ諸稅者來ル七月一日ヨリ右ニ照準可取扱此旨相達候事

別冊

租稅金穀收納順序

第一條 租稅金穀ヲ收納スルニハ先第一號ヨリ第十九號迄ノ雖形ニ倣ヒ稅目限リ收入簿ヲ製ス可シ

地租及ヒ地券稅收入簿ハ其年分ノ租稅收入中用フルモノトス甲年ノ租稅若シ事故アリテ甲乙丙三ヶ年ニ涉リ收入スルモ甲年ノ收入簿ヲ用フ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地券證印稅證券(印紙界紙稅生系蘭真綿)印紙代生系賣買鑑札料碇泊稅並免狀手數料收入簿ハ甲年七月一日ヨリ乙年六月二十日マテノ間現ニ收入スルモノヲ記載ス

蠶種印紙稅收入簿ハ現收入ノ月日ニ拘ハラヌ印紙面掲載スル處ノ年ヲ以區分シ其年分ノ印紙稅收入中用フルモノトス

清酒味淋燒酎白酒銘酒等ノ諸稅收入簿ハ甲年十月ヨリ乙年九月迄一期中ノ諸稅收入中用フルモノトス

酒類受賣營業稅收入簿ハ甲年十月ヨリ乙年九月迄ノ一期中收稅スルモノヲ以テ年分ヲ區別シ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ス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收入簿ハ其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ニ收入スルモノヲ以テ年分ヲ區別シ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ス

銃獵稅收入簿ハ銃獵免許ノ一期甲年九月十五日ヨリ乙年三月十五日マテヲ限ルト雖モ其テヲ以テ中收入スルモノヲ記載ス地方ニヨリ期限伸縮アルモノハ甲年七月ヨリ乙年六月マテノ間中收入スルモノヲ記載ス

車稅收入簿ハ甲年七月ヨリ乙年六月マテノ稅ヲ收入中用フルモノトス

船稅五十石以上及船隻共船并海川小廻船共收入簿ハ其年四月中收入ス可キ稅ヲ以テ年分ヲ區別シ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ス

官祿稅收入簿ハ甲年七月ヨリ乙年六月マテ一期中用フルモノトス

家祿稅收入簿ハ年分ヲ區別シテ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地租地券稅清濁酒味淋燒酎白酒銘酒等ノ諸稅酒類受賣營業稅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船稅ハ日々收入スル所ノ金數時トシテハ數十ヶ村或ハ數十人ニ涉リ收入簿ノ上ニテハ前後錯雜容易ニ一日ノ納額ヲ統計シ難キニ依リ第二十號ヨリ第二十三號迄ノ雜形ニ倣ヒ收入日計簿ヲ製シ其租稅一期ノ收入中用フルモノトス其他ノ租稅ハ收入簿ヲ以テ日計簿ヲ兼用ス

收入日計簿ノ番號ハ其租稅一期ノ收入中一號ヨリ起リ順次ヲ以テ錄シ之ヲ領收證書ノ番號トス收入簿ニテ日計簿ヲ兼用スルモノハ即チ收入簿ニ據テ番號ヲ定ム

證券印紙稅蠶種印紙稅(生系蘭真綿)印紙代生系賣買鑑札料銃獵稅碇泊稅並免狀手數料收入簿日計簿ヲノ通計ハ一ヶ月ヲ限リ決算シ甲一ヶ月決算ノ後乙月ノ二日ヨリ更ニ通計兼用スノ通計ハ一ヶ月ヲ限リ決算シ甲一ヶ月決算ノ後乙月ノ二日ヨリ更ニ通計兼用スノ通計ハ半年分ヲ限リ決算ス

第三條 租稅金數受拂日計簿及受拂精算帳ハ第二十四號第二十五號雜形ニ倣ヒ之ヲ製シ一切ノ租稅金數何年分ニ限ラス前期ノ六月三十日ヨリ越高ヲ始メ甲年七月一日ヨリ乙年六月三十日迄ノ間現ニ受拂スルモノヲ遺漏ナク詳記ス

第四條 歲入凡積稅目限差引帳ハ第二十六號雜形ニ倣ヒ之レヲ製シ一切ノ租稅一ヶ年分

第七類 租稅収方

地租地券稅證種印紙稅牛馬賣買免稅稅家祿稅ハ其年分酒類ニ屬スル稅ハ收入中用ノ前年十月ヨリ其年九月マテ其他ノ稅ハ其年七月ヨリ翌年六月マテノ一ケ年分ルモノトシ時々長官之レヲ閱シテ既納及ヒ縣廳有高ト人民ノ未納トニ注意シ收納ノ期ヲ愆ラサルヲ要ス

第五條 證券印紙稅即金上納ノ分ハ直ニ收入簿へ登記シ後金上納ノ分ハ當初界紙ヲ下渡ス節ニ第二十七號雛形ノ受書ヲ出サシム追テ税金上納ノ節ニ至リ第二十八號雛形ノ計算書ヲ出サシメ檢査畢リテ後收入簿へ移載ス可シ

第六條 證券印紙元押及ヒ後金稅既納未滿共第二十九號雛形ニ倣ヒ計算簿ヲ製シ前期ノ六月三十日ヨリ越高ヲ始メ甲年七月一日ヨリ乙年六月三十日迄ノ間界紙受渡及ヒ後金稅上納ノ時々詳記ス

蠶種印紙ハ第卅號雛形ニ倣ヒ元拂計算簿ヲ製シ其年分ノ印紙受渡ノ時々詳記ス
(生糸繭真綿)印紙生糸賣買鑑札清酒味淋燒酎白酒銘酒造鑑札酒類請賣免許鑑札ハ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ノ雛形ニ倣ヒ元拂計算簿ヲ製シ前期ノ末酒類ノ鑑札ハ九月三日ヨリ越高ヲ始メ一期酒類ノ鑑札ハ十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酒類ノ鑑札ハ六月三十日ヨリ越高ヲ始メ一期酒類ノ鑑札ハ七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中受渡ノ時々詳記ス
證券印紙及ヒ其他ノ印紙鑑札類計算簿ノ通計ハ渾テ一ケ月ヲ限リ決算シ收入簿ノ照會ニ便ス

第七條 縣廳ニテ租稅金ヲ預ク可キ銀行或ハ爲換方等アリテ豫テ伺テ經其約ヲ定メ成規ニ

照シ不動産ヲ書入タル證券或ハ公債證書ヲ領收スル地方ニテハ租稅金ヲ預ケ及ヒ預ケ金ヲ受取ル時取替ノ證トシテ元受帳ニ冊拂出帳ニ冊ヲ製シ租稅金ヲ預ル時官ノ預ケ帳ト銀行或ハ爲換方預リ帳ト兩帳一様ノ證文ヲ登記シ預リ人ノ證印ヲ取り長官之レニ割印シ預ケ金ヲ受取時ハ受取帳ト上納帳ト一様ニ記載シ前同様長官割印シ一帳ハ其廳ニ備ヘ置一帳ハ預リ人へ交付ス

第八條 租稅金ヲ收入スルノ初メニ納人ヨリ第三十四號雛形ノ納證書ヲ出サシメ主任官員檢査シテ其金員ニ檢印シ收入簿及ヒ收入日計簿へ書式ノ如ク登記シテ後納證書ヲ返附ス納人ハ證書ノ檢印ヲ受ル後租稅金預リ人アル地方ニテハ現金ヲ預リ人へ渡シ之ヲ預リ切符ニ換ヘ預リ人ナキ地方ニテハ現金兩替座等ノ改包ヲ受納人モ封印ヲ捺シ檢査濟ノ納證書ヲ副テ廳へ出ス主任官員之レヲ受取第三十五號雛形ノ領收證書ヲ製シ式ノ如ク手數ヲ經テ納人ニ下附ス

納人一人ニテ數村或ハ數人各種ノ租稅ヲ納ムルモ妨ケナシト雖モ納證書ハ稅目限リニ出サシメ納收證書ハ必ラス一々其村其人毎ニ稅目限リニ下附ス可シ

第九條 日々收入スル處ノ租稅金ハ主任官員收入日計簿用スル簿ニテ日計簿ヲ兼其日ノ小計ヲ決算シ租稅金預リ人アル地方ニテハ納人限リノ預リ切符ヲ更ニ其日收入ノ稅目小計限リニ預リ切符ヲ書換サセ預リ人ナキ地方ニテハ現金ヲ稅目小計限リニ區分シ收入日計簿

前ニ添テ課長へ送ル課長之レヲ受取受拂日計簿へ移載シ收入日計簿前ニ受拂日計簿ノ
兩帳へ課長主任官員互ニ式ノ如ク捺印シテ受授ノ證トス

第十條 支廳ニ於テ收税スルモノハ其時々第三十六號甲印雛形ノ差立目錄ヲ添テ本廳へ送
ル可シ

船政所ニテ收入スル碇泊税並免狀手数料ハ一ヶ月ヲ限り收入簿ヲ添テ本廳へ送ル可シ
其送致スル處ノ租税ハ長官之レヲ受取擔當官員検査ノ後差立目錄及ヒ收入簿ヲ添テ課長
へ送ル課長之レヲ受ケ第九條ノ如ク移載捺印ノ手数料ナシ長官ノ領收證書ヲ製シテ支廳
及ヒ船政所へ附與スヘシ

第十一條 租税金預リ人アル地方ニテハ毎日課長前日ノ預リ切符ヲ精査ノ後預リ帳ト預ケ
帳へ移載シ預リ人ニ証印セシメ長官之レニ割印シ切符ハ預リ人へ返付ス可シ

預リ人ナキ地方ニテハ第二十七號雛形ノ金筐入記帳ヲ製シ日々課長受取ル處ノ現金ヲ入
記帳へ書式ノ如ク登記シテ後金筐へ入課長封印シテ之レヲ廳ノ金庫ニ納ム可シ

第十二條 租税金ヲ租税寮へ上納トシテ東京へ差立ルキハ課長主任官員受拂精算帳ニテ決
算スル處ノ金員ト現金有高預リ人アル地方ニテハ預リ帳ノ差引残有トヲ照會シ預リ人ア
ル地方ニテハ租税金受取帳及ヒ上納帳へ東京差立ノ金員ヲ移載シ長官證明シテ交附シ現
金ヲ受取預リ人ナキ地方ニテハ金筐入記帳ノ面ニテ其納ム可キ金員ヲ區別シテ後倉庫ヨ

リ現金ヲ出シ受拂日計簿へ式ノ如ク記載シ第三十六號ノ雛形ニ倣ヒ差立目錄ヲ製ス可シ
第十三條 渾テ租税金ハ内納メタリトモ收入スル處ノ金額ヲ税目限リニ上納ス可シ其端金ヲ
後ノ上納ニ廻シ或ハ此税ノ端金ヲ彼税へ繰替納等ノコトハ決シテナス可カラズ
第十四條 地租米正納ハ村々ノ納メ場所ヲ決定シ主任官員派出シテ之レヲ受取廻漕米ハ船
方へ渡濟ノ後領收ノ信書ヲ村々へ附與ス第二預ケ米ニナルヘキ處所納米ハ其時々領收證
書ヲ村々へ附與ス可シ

右之通相定候事

第一號
或ハ何所港

明治何年
地租米收入簿

納場所限リ二冊ヲ作ル

地租改濟帳決算次第現米納ノ中第一預ケ米ニ
ナルヘキモノト廻漕米トヲ區別シ何所處或ハ
何港ニテ收入スヘキ米額及ヒ村々ヲ決定シ此
帳簿ヲ製シテ後納メ方ヲ其村々へ達スヘシ

○印ハ朱書

何國何郡

○國郡或ハ大小區ヲ用
フルモ適宜タルヘシ

米 何 程。一村ノ地租米

何 村

何月何日納

何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倣之

○納人ノ印以下倣之

一。米 何 程

納人 何 某 印

○領收ノ証ト主任官員之ヲ割印ス以下倣之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米 何 程

同 同 人 印

○外 埠 之

合米 何 程

第二號

何號

明治何年

地 租 金 收 入 簿

冊ヲ限ルニ一區一郡或ハ區郡ヲ分合
スルニ便宜ニ隨ヒ每冊番號ヲ付ス

從前夏納金アル地方ニテハ其納期前ニ此帳簿ヲ製シ先ツ村名及ヒ
夏納ノ額ヲ記載シテ收入シ追テ地租改濟帳決算次第總金額ヲ登記
シテ後五分通二分五厘等ノ納メ方ヲ村々ヘ達スヘシ
但若事故アリテ五分通金納期ニ迫リ金員確定セサルキ先ツ凡積
ヲ以テ收入スルモ必ラス其納ムル金員ハ此帳簿ニ記載ス可シ

何國何郡

金 何 程。一村ノ地租金及本金ニ掛ル口金 何 村

内 金 何 程 石 代

何月何日納

○地租ノ内從前金納ト石代ト兩様アラハ如此記載ス石代ハ地租
ノ本米及其本米ニ掛ル延米口米ヲ合計シタル處ノ石代ヲ掲ク

何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倣之

一。金 何 程。○納人ノ印以下倣之

○領收ノ証ト課長之ヲ割印ス以下倣之 夏 納 人 何 某 印

○從前夏納金ハ此ノ如ク別廉ニ記スヘシ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 何 程

納人 五 分 通 何 某 印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二分五厘通	同 何某印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二分五厘通	同 何某印
金何程	何	何	何某印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五分通之內	納人 何某印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五分通	五分通殘

但皆石代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二分五厘通之內	納人 何某印
何月何日納 何號	一金何程	二分五厘通殘	同 何某印
○外準之			
○一冊ノ小計			
小以金何程		石代	
內金何程	金何程	夏	納
金何程	金何程	五分	通
內金何程	金何程	二分五厘通	通

二分五厘通

金何程
總計金何程。緒凡ノ冊小計ノ
内金何程。次ニ總計ヲ掲ク

石代

○内分ケ小計ノ例ニ同シ

第三號

明治何年

市街地券稅收入簿

郡村地券稅收入簿ハ前後半年ノ區分
ヲ除キ他ハ此体裁ニ準シテ作ルヘシ

市街地券稅ハ納メ期限前月ノ地券金高ニ依リ半年分ツ
、收稅スルカ故ニ前後ノ納額必ラス多少ノ差違アルヘ
シ其納期前毎ニ地券臺帳ヲ根據トシテ半年分ツ、登記
シ後半年分ノ額確定ノ後總額ヲ記入スヘシ

第何大區何小區

一金何程
何 何 程。一町地券稅ノ總額
何月何日納 何月何日納
何月何日納 何月何日納

内

何町
前半年分

金何程

納人 何 某

何月何日納

金何程

同 何 某

何月何日納

一金何程

後半年分 納人 何 某

○外 準 之

小以金何程

第何大區何小區

内

金何程

前半年分

金何程

後半年分

總計金 何 程

内

金何程

前半年分

金何程

後半年分

第七類 租稅収方

第四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地券證印稅收入簿

收入ノ順序ヲ以テ記載ス別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何月何日

一號〇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做之

一金 何 程 納人 何何何郡
〇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做之

但代替或ハ親族へ讓渡書換何通

二號

一金 何 程 納人 何何何郡

何村

同 何 某 印

內

金 何 程

金 何 程

小以金何程。〇課長
主任官員 檢印以下做之

何月何日

同 書換
二百圓以上何通
二百圓以上何通

三號

一金 何 程 納人 何何何郡

何村

同 何 某 印

但書換十圓以上何通券面地價何程

四號

一金 何 程 納人 何何何郡
〇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做之

何村

同 何 某 印

但新規十圓以下何通

小以金何程

通計金何程。〇二日以上通計
ヲ掲ク

外 準 之

何年七月ヨリ 或ハ何年一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合計金何程

內

金 何 程

金 何 程

金 何 程

代替並親
族へ讓渡 何 通

十圓以下 何 通

十圓以上 何 通

但券面地價通計何程

第七類 租稅収方

金何程
金何程

○總計モ準之

二百圓以上
二百圓未滿
五百圓未滿
何

通 通

七百八

第五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證券
界紙
稅收
入簿

收入ノ順序ヲ以記載ス別
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黒書ノ如ク彫刻豫テ帳簿ヲ製シ置收稅ノ度毎ニ朱書
ノ体裁ニ黒書シ日計通計半ケ年ノ合計一ケ年ノ總計
等ハ朱ヲ以テ同シ体裁ニ記入ス書式中イ印ハ主任ノ
檢印ロ印ハ請取証書ト課長割印及ヒ檢印ノ位置ナリ
此他野紙ヲ用フル收入簿モ之レニ同シ

〔括弧内朱書〕

即金	〔即金上納〕	〔明治何年 七月二日〕	〔何大區何小區何町何番地〕	〔何 某印〕
後金	〔壹號〕			
區別				
証券印紙	壹錢印紙 五錢印紙 十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壹圓印紙 五圓印紙 二十圓印紙	計		
稅金	〔壹〕圓 〔三〕圓 〔十〕圓 〔十〕圓 〔十〕圓 〔十〕圓 〔十〕圓 〔十〕圓			
稅金合計	〔三十九圓六十錢〕			

即金	〔何月何日〕	〔小計 一人別區分ニ及ハス收入ノ 時々記載ス一日ノ收入ニ際〕
後金	〔何號ヨリ何 號マテ〕	
區別		
証券印紙	壹錢印紙 五錢印紙 十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壹圓印紙 五圓印紙 廿圓印紙	計
稅金	〔七〕十錢 〔壹〕圓 〔九〕十錢 〔三〕圓六十錢	
稅金合計	〔三十九圓六十錢〕	
稅金	〔何十何圓何十何錢〕	
稅金合計	〔何十何圓何十何錢〕	
即金	〔何月何日ヨリ 何月何日マテ〕	〔通計 二日以上通計ヲ 掲ク〕
後金	〔何號ヨリ何號 マテ〕	
區別		
証券界紙	大判界紙 中判界紙 小判界紙	
稅金		
稅金合計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七百九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数	証券界紙	税金	枚数	証券印紙	即金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数	証券界紙	税金	枚数	証券印紙	
							後金	區別								
			大判界紙			壹錢印紙	上納年 何年 或 何年 十 月 廿 日 付 マ テ リ					壹錢印紙			壹錢印紙	
						五錢印紙							五錢印紙			五錢印紙
						十錢印紙							十錢印紙			十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中判界紙			五十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壹圓印紙						壹圓印紙			壹圓印紙	
						五圓印紙						五圓印紙			五圓印紙	
						廿圓印紙						廿圓印紙			廿圓印紙	
						計						計			計	

七百十一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数	証券界紙	税金	枚数	証券印紙	即金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数	証券界紙	税金	枚数	証券印紙	
							後金	區別								
			大判界紙			壹錢印紙	上納年 何年 或 何年 十 月 廿 日 付 マ テ リ					壹錢印紙			壹錢印紙	
						五錢印紙							五錢印紙			五錢印紙
						十錢印紙							十錢印紙			十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中判界紙			五十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五十錢印紙	
						壹圓印紙						壹圓印紙			壹圓印紙	
						五圓印紙						五圓印紙			五圓印紙	
						廿圓印紙						廿圓印紙			廿圓印紙	
						計						計			計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七百十一

証券印紙 區別	即金 後金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數	証券界紙 枚數	即金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數	
						上納年	月日	番號				
一錢印紙					大判界紙							
五錢印紙												
十錢印紙												
廿五錢印紙						中判界紙						
五十錢印紙												
壹圓印紙					小判界紙							
五圓印紙												
廿圓印紙												
計												

税金合計	税金	枚數	証券界紙 枚數	税金	枚數
			大判界紙		
			中判界紙		
			小判界紙		

第六號

印紙而掲載スル所ノ年ヲ以テ區分ス

明治何年

種印紙稅收入簿

收入ノ順序ヲ以テ記載ス別
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何月何日

何々組頭取

何國何郡何村

何 某 印

但一枚ニ付
金六錢

一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倣之
一金 何 程。割印捺印納人ノ印等ハ地租
此印紙何枚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但全紙貼用ノ分

二號

一金 何程

何々組頭取

何國何郡何村

何 某

印

此印紙何枚

但一枚ニ付
金一錢五厘

但分裁紙貼用ノ分

三號

一金 何程

同 人

印

此印紙何枚

但一枚ニ付
金六錢

但全紙貼用ノ分

小以金何程。〇〇主任官長檢印以下做之

内金何程

全紙貼用ノ分
分裁紙貼用ノ分

何月何日

何々組頭取

何國何郡何村

何 某

印

四號

一金 何程

此印紙何枚

但全紙貼用ノ分

但一枚ニ付
金六錢

通計金何程。二日以上通計ヲ揭ク

内金何程

全紙貼用ノ分
分裁紙貼用ノ分

總計金 何程

此印紙何枚

金何程

全紙貼用ノ分

此印紙何枚

内

金何程

分裁紙貼用ノ分

此印紙何枚

第七號

明何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何年六月マテ

生糸印紙代收入簿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
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代價	枚數	種類	上年納日號		代價	枚數	種類	上年納日號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中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何年七月ヨリ	何年六月マテ			中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何月何日ヨリ	何月何日マテ
		小線印紙 三百枚ニ付 五厘	証書 番號				小線印紙 三百枚ニ付 五厘	証書 番號	
		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鎮砲造中				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鎮砲造中	
		化裝紙 一枚ニ付 錢	鎮砲造				化裝紙 一枚ニ付 錢	鎮砲造	
		計	〔總計〕				計	〔通計〕 二日以上通計 ヲ掲ク	
		手数料 割					手数料 割		
		差引 上納高					差引 上納高		

七百十七

代價	枚數	種類	上年納日號		代價	枚數	種類	上年納日號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中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明治何年 何月何日〕		〔二十五圓〕	〔五万枚〕	中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明治何年 何月何日〕	
		小線印紙 三百枚ニ付 五厘	証書 番號		〔百七十五圓〕	〔五十万枚〕	小線印紙 三百枚ニ付 五厘	証書 番號	
		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一圓〕	〔二千枚〕	結印紙 五百枚ニ付 錢	〔壹號〕	
		化裝紙 一枚ニ付 錢			〔六十圓〕	〔二千枚〕	化裝紙 一枚ニ付 錢	〔何大區何小區何町 生糸會社 何 某印〕	
		計	〔小計〕 一人別區分ニ及ハス收入ノ 時々記載ス一日ノ收入ニ廉 以上小計ヲ掲ク		〔三百六十圓〕		計		
		手数料 割			〔二十六圓 十錢〕		手数料 割		
		差引 上納高			〔二百三十四圓 九十錢〕		差引 上納高		

七百十六

第八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蘭印紙代收簿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
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眞綿印紙代收簿モ此体裁ニ
倣ヒ別ニ收入簿ヲ作ル可シ

何月何日

一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ニ以下倣之)

何大區何小區

金何程

何町

内金何程

生糸會社

一金何程

手數料

〔割印檢印納人ノ印等ハ地租
金收入簿ト同様タル可シ〕

何 某 印

此印紙何枚

二號

何大區何小區

金何程

何村

内金何程

生糸會社

一金何程

手數料

何 某 印

此印紙何枚

小以金何程 (〇課
主任官員長檢印以下倣之)

何月何日

三號

何大區何小區

金何程

何村

内金何程

生糸會社

一金何程

手數料

何 某 印

此印紙何枚

通計金何程 (二日以上通計ヲ掲ク)

〔外準之〕

總計金何程

此印紙何枚

第九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生糸賣買鑑札料收入簿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ニ
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何月何日

一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倣之)
 一金何程 [納印捺印納人ノ印等ハ地租
 金收ス御ト同様タル可シ]
 此鑑札何號一枚

二號
 一金何程
 此鑑札何號ヨリ何號迄何枚
 小以金何程 [課長檢印以下倣之]
 何月何日

三號
 一金何程 但再渡
 此鑑札何號何枚 [再渡ノモハ其申
 故ヲ記載スヘシ]
 通計金何程
 内金何程

何大區何小區
 何村
 何 某 印

何大區何小區
 同村
 何 某 印

何大區何小區
 何村
 何 某 印

再新
 再渡規

〔外埠之〕

總計金何程

内金何程

再新
再渡規

第十號

明治何年十月ヨリ
何年九月マデ

清酒稅收入簿

味淋燒酎白酒銘酒モ此離形ニ倣
ヒ一類限リニ收入簿ヲ作ルヘシ

此帳簿ハ十月ヨリ九月迄一期ノ收稅中用フルモ
ノトシ卅尾ヘ朱ヲ以同シ体裁ニ總計ヲ掲ク休業
ノモハ釀造石高ノ畫ヘ其旨ヲ記入スヘシ

種〔清〕

免許鑑札下渡シ月日

鑑札番號

類酒

新規〔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再渡

引換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釀造石高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引差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生酒	類分	〔何〕程	平均相場	前年	〔何〕程
			壹石當り	本年	〔何〕程
營業稅	〔何〕月何日	證書番號	〔何〕號	稅額	〔何〕程
鑑札再渡手數料		〔日計辨收入ノ番號ト全シ以下之ニ倣フ〕			
釀造稅凡半高	〔何〕月何日	〔何〕號		〔何〕程	
釀造稅殘金	〔何〕月何日	〔何〕號		〔何〕程	
合計				〔何〕程	

此處半枚明ヶ置事故有之
書加ヲ要スルキニ用ユ

第十一號
酒類受賣營業稅收入簿

免許鑑札下渡月日	〔何〕月何日	鑑札番號	〔何〕大區何小區何村何番地
漸規	〔何〕月何日	〔何〕號	
再渡	〔何〕月何日	〔何〕號	
引換	〔何〕月何日	〔何〕號	
收稅年分	上納月日	證書番號	營業稅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五圓〕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五圓〕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廿錢〕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廿錢〕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廿錢〕

此帳簿ハ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シ冊尾ニ見出シヲ附シテ年々ノ合計ヲ掲ク應業ノ者ハ書式ノ如ク記入スヘシ

第十二號
牛馬賣買免許鑑札稅收入簿

第七類 租稅收方

此帳簿ハ年々用フルモノトシ冊尾ニ見出シヲ附シ
テ年々ノ合計ヲ掲ク廢業ノ者ハ書式ノ如ク記入シ
其月ニ依リ全年分半年分ヲ區別ス

免許 月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鑑札 番號	或ハ何號ヨリ何枚	何國何郡何村何番地	何 某 印
收 稅 年 分	上 納 月 日	證 書 番 號	稅 額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號	(何)程(イ)		

第十三號

明治何年

銃獵稅收入簿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何月何日

何大區何小區

同村

職獵

何某印

同村

同

何某印

一 號(領收ノ証ト番號ヲ同フス以下倣之)
一 金何程(刺印捺印納人ノ印等ハ地租)
二 號
一 金何程
小以金何程(課長檢印以下倣之)職獵稅
何月何日

何大區何小區

何村

職獵

何某印

同區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何村

遊獵

何某印

四號
 一金何程
 小以金何程
 通計金何程 (二日以上通計ヲ掲ク)
 内金何程
 内金何程

〔外準之〕

總計金何程

内金何程

第十四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何年六月マテ

車稅收入簿

賦徵稅

遊獵稅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上納 明治何年
 月日 何月何日
 証書 番號

〔何 號〕

〔何大區何小區々長或ハ戶長 納人 何誰印〕

種 類	半一ケ輛年ニ稅金付	輛 數	稅 額	計									
				馬車二匹以上	馬車一匹立	荷積馬車	人力車二人乘	人力車一人乘	牛車	荷積大七八車	荷積中小車		
馬車二匹以上	一圓五十錢	〔何〕輛	〔何〕程①										
馬車一匹立	一圓	〔何〕輛	〔何〕程①										
荷積馬車	五十錢	〔何〕輛	〔何〕程①										
人力車二人乘	一圓	〔何〕輛	〔何〕程①										
人力車一人乘	五十錢	〔何〕輛	〔何〕程①										
牛車	五十錢	〔何〕輛	〔何〕程①										
荷積大七八車	五十錢	〔何〕輛	〔何〕程①										
荷積中小車	二十五錢	〔何〕輛	〔何〕程①										
合 計		〔何〕輛	〔何〕程①										

小計 一人別區分ニ及ハス收入ノ時々記載ス一日ノ收入一口以上小計ヲ掲ク

第七類 租稅収方

月日	上納 何年 或ハ 何年 一月ヨリ 六月マテ	種 類	馬車二匹立以上	馬車一匹立	荷積馬車	八力車二人乗	八力車一人乗	牛車	荷積大七八車	荷積中小車	合 計	半一ケ輛年ニ稅金付	輛	數	稅	額
			一圓五十錢	一圓	五十錢	一圓	五十錢	五十錢	五十錢	二十五錢						
合 計																
〔半年分 滿一年ノ總計モ之ニ準ス〕																

七百二十九

月日	上納 明治 何年 何月何日ヨリ	種 類	馬車二匹立以上	馬車一匹立	荷積馬車	八力車二人乗	八力車一人乗	牛車	荷積大七八車	荷積中小車	合 計	半一ケ輛年ニ稅金付	輛	數	稅	額
			一圓五十錢	一圓	五十錢	一圓	五十錢	五十錢	五十錢	二十五錢						
合 計																
〔通計 二日以上通計ヲ 掲ク〕																
〔荷 程 ② ①〕																

七百二十八

種	類	半一ケ年税金付
馬車二匹立以上	一圓五十錢	
馬車一匹立	一圓	
荷積馬車	五十錢	
人力車二人乘	一圓	
人力車一人乘	五十錢	
牛車	五十錢	
荷積大七八車	五十錢	
荷積中小車	二十五錢	
合計		

第十五號
五十石以上
船稅收入簿

五十石未滿船稅收入簿モ此体裁ニ依ヒ別ニ收入簿ヲ製スヘシ

船ノ番號	船名	〔日本形〕 〔何石又ハ何噸〕	〔何大區何小區何町何番地〕 何誰印	事故	年月日	收稅年分	上納月日	證書番號	稅額
〔何號〕	〔何名〕	〔何石又ハ何噸〕	〔何大區何小區何町何番地〕 何誰印	〔合船買入又ハ讓受〕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分〕	〔何月何日〕	〔何號〕	〔金何程〕
				〔鑑札下渡〕					
				〔賣渡讓渡解船又ハ破船〕					

此帳簿ハ年々用フル者トシ冊尾ニ見出ヲ附シテ年々ノ合計ヲ掲ク可シ
〔蒸氣船又ハ西洋形風帆船モ此書式ニ依ヒ其船形ノ肩書ニ記スヘシ〕

稅額	證書番號	稅	收稅			事故	船名	船號
			年分	上納月日	月號			

碇泊稅	金 <small>(十五錢)</small>	收入番號		積高 <small>(百五十石)</small>	手揚陸免狀料	金 <small>(二錢)</small>
		二	號			
船名	何 <small>(九)</small>	何 <small>(月)</small> 何 <small>(日)</small>	何 <small>(月)</small> 何 <small>(日)</small>	何國何郡何村	何ノ誰持	何ノ誰
當	何 <small>(々)</small>	港何 <small>(月)</small> 何 <small>(日)</small> 出帆	港何 <small>(月)</small> 何 <small>(日)</small> 着船	何ノ誰頭		

第十六號
明治何年七月ヨリ
同 何月六月マテ
碇泊稅並揚陸免狀手費料收入簿

收入ノ順次ヲ以テ記載ス別
ニ日計簿ヲ作ルニ及ハス

此帳簿ハ船改所ニテ製シ一ヶ月分ヲ限リ翌月初旬收入金ト共ニ所轄ノ縣府廳ヘ送致ス縣廳ニテハ其帳簿ヲ檢査シ月計ノ額ト現金ヲ照會シ其合計ノ金員ヘ檢査濟ノ印ヲ鈐シテ後帳簿ハ船改所ヘ返附スヘシ
但出帆免狀手費料收入簿モ之ニ同シ

新設所ニテ免
但之印以下
ハ出スニ及
ハス

計金(十七錢)		船名	碇泊税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三	號	(蒸氣何九)	金(十三錢四厘)	(二十噸)	狀	金(二錢)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三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三百石)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二十七錢五厘)					
計金(十五錢四厘)						
三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三百石)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二十七錢五厘)					
計金(二十九錢五厘)						
四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西洋形風帆船何九)	(五十噸)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三十錢二厘)					
計金(三十二錢二厘)						
五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六百石)	狀	金(貳錢)			
碇泊税	金(四十七錢五厘)					
計金(四十九錢五厘)						

七百二十四

計金(十七錢)		船名	碇泊税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三	號	(蒸氣何九)	金(十三錢四厘)	(二十噸)	狀	金(二錢)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三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三百石)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二十七錢五厘)					
計金(十五錢四厘)						
三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三百石)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二十七錢五厘)					
計金(二十九錢五厘)						
四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西洋形風帆船何九)	(五十噸)	狀	金(二錢)			
碇泊税	金(三十錢二厘)					
計金(三十二錢二厘)						
五	號					
何々	港(何)月(何)日出帆 港(何)月(何)日着船					
船名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收料			
(何)九	(六百石)	狀	金(貳錢)			
碇泊税	金(四十七錢五厘)					
計金(四十九錢五厘)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七百三十五

收番入號	五		當	船名	碇泊稅	計金	收番入號	六		當	船名	碇泊稅	計金	收番入號	七	
	號	送						日	月						日	月
何月何日			港月日	船數五艘	金壹圓三十三錢六厘	壹圓四十三錢六厘	何月何日			港月日	何氣何九	金貳圓五拾五錢五厘	貳圓七拾五錢五厘	何月何日		
〔小計〕			港月日出帆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數	〔何國何郡何町何ノ誰持何ノ誰〕			港月日出帆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數	〔前ニ同シ〕		
一日ノ收入二口以上			船	金拾錢	金貳拾錢	但出帆免狀手數料共	但前納ニ付半減			船	百噸	金貳拾錢	但出帆免狀手數料共	但前納ニ付半減		
小計ヲ揭ク																

收番入號	五		當	船名	碇泊稅	計金	收番入號	六		當	船名	碇泊稅	計金	收番入號	七	
	號	送						日	月						日	月
何月何日			港月日	船數五艘	金壹圓三十三錢六厘	壹圓四十三錢六厘	何月何日			港月日	何氣何九	金貳圓五拾五錢五厘	貳圓七拾五錢五厘	何月何日		
〔小計〕			港月日出帆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數	〔何國何郡何町何ノ誰持何ノ誰〕			港月日出帆	積高	揚陸免狀	手數	〔前ニ同シ〕		
一日ノ收入二口以上			船	金拾錢	金貳拾錢	但出帆免狀手數料共	但前納ニ付半減			船	百噸	金貳拾錢	但出帆免狀手數料共	但前納ニ付半減		
小計ヲ揭ク																